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熊旭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敏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91,233,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23,39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对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国泰集团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军工控股	指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爆投资	指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江钨有限	指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鑫安信和	指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国泰	指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安国泰	指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抚州国泰	指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国泰	指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丰国泰	指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洲爆破	指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合投资	指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拓泓新材	指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
德兴恒泰	指	德兴市恒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
江铜民爆	指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源民爆	指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源龙狮	指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威源民爆控股子公司
威安爆破	指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威源民爆参股子公司
萍乡民爆	指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为威源民爆参股子公司
永宁科技	指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
金稷管理	指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
瑞曼增材	指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
融思科技	指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泰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Guotai Industrial Explosiv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ta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旭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杨洁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电话	0791-86119816	0791-86119816
传真	0791-88115785	0791-88115785
电子信箱	gtirm@jxgtmb.com	gtirm@jxgtmb.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96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96
公司网址	www.jxgtmb.com
电子信箱	gtirm@jxgtmb.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丰源会展中心 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莉、何雨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涛、张国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胡涛、郭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868,309,956.16	565,306,857.98	53.60	471,901,3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0,337,553.86	68,612,961.64	2.51	100,945,94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43,953,991.37	50,275,910.41	-12.57	57,867,9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0,360,830.85	110,253,487.12	-27.11	91,638,465.5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34,454,892.55	947,591,281.35	93.59	989,514,540.85
总资产	2,733,759,910.27	1,329,024,408.53	105.70	1,202,981,251.84
期末总股本	391,233,980.00	221,080,000.00	76.96	221,08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29.0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29.0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4	0.23	-39.1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7.08	减少0.75个百分点	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5.19	减少1.23个百分点	8.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顺应民爆行业鼓励重组整合政策导向，做大做强民爆主业，2018年10月，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完成了对江铜民爆和威源民爆的并购重组。并购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也相应增加。2018年，受民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

公司民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受硝酸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合并范围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虽大幅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不大。

1、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00.31 万元，增长 53.60%，主要原因：一是发行股份并购重组增加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 10-12 月份的营业收入 14,660.57 万元；二是公司加大对非民爆产业的投资，2018 年非民爆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7,87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96.72 万元；三是公司统一民爆产品销售管理，统筹协调各子公司的民爆产品销售，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48,308.27 万元（不含发行股份并购重组企业），比上年增加 3,559.39 万元；四是公司积极开拓爆破服务业务，特别是拆除爆破业务，实现爆破服务营业收入 5,985.63 万元（不含发行股份并购重组企业），比上年增加 483.64 万元。

2、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9.27 万元，下降 27.11%，主要原因：一是硝酸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二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较大。

3、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资产所致。

4、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股本每 10 股转 4 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5、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8,676,043.25	185,963,282.21	182,363,387.23	381,307,2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6,310.63	24,629,349.02	17,045,933.60	17,715,9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66,373.90	18,502,460.34	14,758,792.58	7,026,3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9,122.09	34,077,596.11	11,845,541.71	89,546,815.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2,409.48		686,120.94	24,906,417.9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27,914.89		20,077,640.96	21,850,9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16,302.04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509.51		-784,037.02	5,787,91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5,984.30		1,281,822.64	-776,240.93
所得税影响额	-6,079,570.11		-2,924,496.29	-8,691,028.90
合计	26,383,562.49		18,337,051.23	43,078,039.5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本着“高效、节约、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实行“主要原材料和物资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采购；一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和一般物资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向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备案”的管理模式。

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负责主要原材料和物资采购的询价、定价和确定供应商及统一采购等管理工作，其中为了确保采购的经济性，公司严格执行询价、比价程序，按照“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向供应商逐一询价、议价，确保原材料和物资质优价廉。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物资采购计划编制及申报》等采购相关制度和规章，并严格按照制度规章执行日常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并严格按照核定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公司销售分公司在年底与客户签订来年的框架合同，合同中注明来年的采购量。以该采购量为基础，销售分公司对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进行预测，编制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计划，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按照产销平衡原则，结合各子公司的生产凭照能力，编制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供应部在季度末及月底编制相应的下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报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

客户每批产品采购，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严格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时，常规产品一般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但对客户有特殊规格、特殊包装要求的产品则以销定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

集团公司设立销售分公司，统一销售各子公司的民爆产品。鉴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许可均统一在集团的生产许可证下，根据集团公司的销售管理办法，各子公司产品均以“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销售，各子公司的产品先销售给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销售给客户，集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子公司进行销售、开具发票。

4、定价模式

在 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取消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前，公司的定价基准为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即由此前执行的下浮 5%、上浮 10% 的幅度，扩大为上下浮动 15%。

在 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取消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后，公司直接与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价格协商。

5、结算模式

公司对客户综合划定资信等级,并进行动态管理,资信一般的客户按现款现货方式进行交易,资信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方式进行结算。

(三)行业情况: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交通、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紧密关联。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

民爆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终端用户的开工季节性上,每年的第一季度为淡季。由于春节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同时民爆主管部门也会要求加强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此外由于春季的雨水较多,工地施工节奏缓慢,因此民爆企业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较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369,414,243.64	102,869,209.41	259.11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933,860.89	61,754,987.93	124.98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预付款项	18,404,250.11	9,999,159.47	84.06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存货	104,206,833.09	46,906,451.88	122.16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9,350,948.51	168,449,109.10	89.58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44,143.02	5,297,763.17	44.29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在建工程	116,351,176.34	1,607,028.41	7,140.14	系购置科研办公大楼及装修所致
固定资产	869,868,466.15	666,590,123.97	30.50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无形资产	343,492,800.10	152,008,926.46	125.97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开发支出	3,245,615.71	1,716,105.52	89.13	系子公司国泰利民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356,390,495.44	3,215,034.78	10,985.12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367,885.92	3,897,472.07	396.93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4,743.76	13,700,504.02	54.12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3,955.26	84,984,587.10	-79.17	系购置科研办公大楼预付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和市场优势

公司所在的江西省是矿产资源大省，多种金属保有资源储量居于全国前列。丰富的矿产储量及稳定增长的产量，是江西省民爆行业发展的稳定动力。同时江西省未来计划投放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计划构筑的“五纵五横”的高速公路网、“五纵五横”的铁路网和“两纵三横”的高速铁路（客专）网、“一群两带三区”区域城镇格局，以及中央苏区振兴战略亦为江西省民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需求与增长空间。

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子公司呈环形排列，合理地分布在江西省内，能够全面覆盖江西省内和辐射周边省市，公司对周边省份的民爆产品需求具有区位优势，能迅速补给满足需求缺口，销售辐射到广东、贵州、福建、广西、海南、江苏、山东、湖南、浙江等外省，建立了良好的省外销售网络及客户基础。

（二）产业链完整及品种齐全优势

公司民爆产业链贯穿研发、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等全过程，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工业炸药、雷管、索类火工品等产品品种规格齐全，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2018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威源民爆 100% 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 股权后，公司新增了现场混装炸药产品，成为中国民爆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着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步从传统的民爆器材生产向生产与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转变，借助子公司五洲爆破拥有爆破作业单位一级资质，为矿山、基建项目提供综合爆破服务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运作水平。

（三）人才优势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公司目前拥有一支 300 多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国家民爆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 3 人，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1 人，省“百千万”跨世纪省级人才 2 人，高级工程师 50 余人，助理工程师以上 248 人。通过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和

培养机制，优化人员结构，组建人才梯队，形成了稳定的核心团队，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的江西省民爆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形成了以江西省民爆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体，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校企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为支撑的集科研管理、项目开发、试制检测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制的《GT-1 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备案，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南昌市唯一一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标志着公司跨入国家级科研平台行列。全资子公司赣州国泰“乳化炸药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新增 3 家下属子公司瑞曼增材等列入高新技术企业，下属高新技术企业共 14 家。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新余国泰 GTX 型工业雷管项目荣获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项目奖。2018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技术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赣州国泰、宜丰国泰、吉安国泰、新余国泰、抚州国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将加速公司推进转型升级和新型能力培育，为公司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信息，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18 年是公司提出“开启二次创业、打造三个一流”的开局之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动公司总体规模、经营质量开启新的发展阶段，实现了公司强主业、拓产业、精管理三大攻坚战有力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科研创新成果显著，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改革发展迈出新步伐，各项经营工作取得了新成果，为打造百年企业实现了良好开局。

2018 年，公司民爆器材、爆破服务及非民爆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民爆主业再添新亮点

1、并购重组，主业发展更加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民爆投资发行 81,721,98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源民爆 100%股权、江铜民爆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8.54 亿元。本次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功能，有效实现江西省民爆资产的业务整合。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下属民爆生产企业将由 5 家增至 9 家，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由 7.2 万吨增至 16.8 万吨（含现场混装炸药 4.4 万吨），位居全国民爆行业前列，整体综合实力将跻身全国民爆行业第一梯队。

2、升级换代，顺应市场优化供给结构。报告期内，为了适应电子雷管发展的新形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国泰响应工信部、公安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雷管的要求，通过技术合作开发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技术攻关，公司自主研发的《GT-1 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制项目》已通过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备案（工安全函（2018）83 号）。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150 万发电子雷管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获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准（赣民爆字（2018）14 号）。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电子雷管生产销售体系，并成功将电子雷管应用于爆破拆除工程。

3、销爆联动，加快一体化发展步伐。为了加快推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整合公司爆破服务资源，完善一体化服务运行机制，提高矿山与爆破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及协调运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矿山与爆破工程事业部，建立以销带爆、以爆促销、销爆联动的营销机制，满足客户增值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能力。

（二）持续推进多元化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做精做优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通过投资拓泓新材，快速进入钽铌湿法分离冶炼行业，在行业周期性复苏及下游需求逐年攀升的大背景下，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为了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整合，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金稷管理参与发起设立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泽国泰力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注册，此举有利于公司挖掘及扶持一批符合江西省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规划布局，以及高端人才或优秀团队的创新创业类项目，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三）科研创新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GT-1 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备案，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南昌市唯一一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标志着公司跨入国家级科研平台行列。全资子公司赣州国泰“乳化炸药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新增 3 家下属子公司瑞曼增材等列入高新技术企业，下属高新技术企业共 14 家。

2018 年，公司荣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新余国泰 GTX 型工业雷管项目荣获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项目奖。2018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技术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赣州国泰、宜丰国泰、吉安国泰、新余国泰、抚州国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将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四）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赣州国泰为试点，建立民爆 MES 系统，实现民爆产品生产制造信息化管理；对生产和质量控制关键信息实现自动化采集管理，建立质量全过程跟踪体系，加快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的应用，建立智能码垛装车等自动化仓储体系，进一步减少危险场所作业人员，实现生产、质量、运输、仓储全过程监管。

（五）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大部制改革，进一步精简优化管理层级，提升内部协作能力，构建起科学高效的职能管理体系。针对爆破工程服务板块实行爆破项目经理负责制，将工程效益与员工薪酬待遇直接挂钩，激活各级人员内在源动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3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00.31 万元，增长 53.60%。其中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57,609.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60.64 万元，增长 28.74%；爆破工程营业收入 11,34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2.96 万元，增长 106.20%；非民爆产业营业收入 17,87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96.71 万元，增长 184.67%。

2、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 53,974.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90.76 万元，增长 66.16%。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32,35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05.08 万元，增长 34.54%；爆破工程营业成本 8,59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5.95 万元，增长 75.38%；非民爆产业营业成本 13,02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9.73 万元，增长 268.60%。

3、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 26,41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58.22 万元，增长 45.48%。

4、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8,78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0.28 万元，增长 9.7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8,309,956.16	565,306,857.98	53.60
营业成本	539,743,487.30	324,835,860.43	66.16
销售费用	85,868,882.19	51,076,901.12	68.12
管理费用	121,937,990.47	106,992,695.38	13.97
研发费用	41,976,836.82	22,131,231.66	89.67
财务费用	14,395,798.37	1,396,430.55	9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0,830.85	110,253,487.12	-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5,347.56	-203,148,610.67	6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7,550.94	75,027,862.94	152.20
研发支出	48,745,723.73	24,040,502.27	102.7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民爆产品	576,095,174.76	323,521,761.18	43.84	28.74	34.54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爆破工程	113,449,548.35	85,993,409.35	24.20	106.20	75.38	增加 13.32 个百分点
基础化学原料	76,932,017.10	63,963,540.25	16.86	141.17	139.03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41,181,957.25	32,763,664.08	20.44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乳化炸药	409,744,663.75	232,288,931.90	43.31	14.01	19.87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改性铵油炸药	72,854,160.03	40,348,509.54	44.62	-1.36	8.20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管索系列	93,496,350.98	50,884,319.74	45.58	12.98	7.31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爆破工程	113,449,548.35	85,993,409.35	24.20	106.20	75.38	增加 13.32 个百分点
高氯酸钾	76,932,017.10	63,963,540.25	16.86	141.17	139.03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氟钼酸钾	29,095,803.76	24,761,383.60	14.90	-	-	
氧化铌	12,086,153.49	8,002,280.48	33.79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497,839,702.81	303,653,297.78	39.01	38.21	49.64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省外	309,818,994.65	202,589,077.08	34.61	77.85	101.05	减少 7.55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民爆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炸药产品销量增长，同时新增合并范围相应增加收入；
- ② 民爆产品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炸药主要原材料硝酸铵价格大幅上涨；
- ③ 精细化工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是：上年同期非完整年度，无可比性；
- ④ 爆破工程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一体化爆破服务项目；
- ⑤ 省内外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及省外销量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工业炸药(吨)	86,510.70	86,639.62	1,934.00	36.63	36.70	34.60
工业雷管(万发)	2,965.61	2,922.07	129.98	1.88	0.13	6.14
工业导爆索(万米)	505.80	474.35	54.10	-2.01	-8.95	138.85
高氯酸钾(吨)	9,740.63	9,654.53	294.43	134.26	144.44	41.33
氧化铋(公斤)	77,493.37	75,163.87	5,642.80	-	-	-
氟钽酸钾(公斤)	103,187.06	99,310.11	5,063.32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表工业炸药产销量及库存量不含江铜民爆现场混装炸药。

- ①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安排生产，产销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② 工业炸药产销量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子公司威源民爆产品。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民爆产品	材料成本	239,244,421.83	42.65	167,866,470.95	51.68	42.52	
	人工成本	32,462,701.76	5.79	26,652,066.91	8.2	21.80	
	燃料动力	7,448,299.19	1.33	6,442,605.68	1.98	15.61	
	制造费用	44,366,338.40	7.91	26,932,953.00	8.29	64.73	
	合计	323,521,761.18	57.67	227,894,096.54	70.16	41.96	
爆破工程	材料成本	55,276,134.74	10.24	31,062,772.13	9.56	77.95	
	人工成本	7,463,464.27	1.38	6,666,800.16	2.05	11.95	
	设备费用	10,291,324.63	1.91	6,713,486.27	2.07	53.29	
	间接费用	12,962,485.71	2.40	4,590,829.92	1.41	182.36	
	合计	85,993,409.35	15.93	49,033,888.48	15.09	75.38	
基础化学原料	材料成本	27,887,103.25	4.97	13,563,787.03	4.18	105.60	
	人工成本	2,113,700.96	0.38	732,811.33	0.23	188.44	
	燃料动力	24,045,245.56	4.29	9,185,651.67	2.83	161.77	
	制造费用	9,917,490.48	1.77	3,277,074.25	1.01	202.63	
	合计	63,963,540.25	11.40	26,759,324.28	8.24	139.0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材料成本	29,726,612.81	5.30				
	人工成本	1,273,299.70	0.23				
	燃料动力	905,121.56	0.16				
	制造费用	858,630.02	0.15				
	合计	32,763,664.08	5.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乳化炸药	材料成本	185,367,521.19	33.04	125,165,458.08	38.53	48.10	
	人工成本	14,983,793.33	2.67	11,178,989.68	3.44	34.04	
	燃料动力	4,553,986.43	0.81	3,886,742.14	1.2	17.17	
	制造费用	27,383,630.96	4.88	13,636,818.31	4.2	100.81	
	合计	232,288,931.90	41.41	153,868,008.22	47.37	50.97	
改性铵油炸药	材料成本	28,310,623.88	5.05	18,243,761.41	5.62	55.18	
	人工成本	3,260,357.36	0.58	2,026,734.23	0.62	60.87	
	燃料动力	1,480,254.95	0.26	1,029,223.37	0.32	43.82	
	制造费用	7,297,273.36	1.30	3,977,972.35	1.22	83.44	
	合计	40,348,509.55	7.19	25,277,691.37	7.78	59.62	
管索系列	材料成本	25,566,276.77	4.56	24,457,251.45	7.53	4.53	
	人工成本	14,218,551.07	2.53	13,446,342.99	4.14	5.74	
	燃料动力	1,414,057.81	0.25	1,526,640.17	0.47	-7.37	
	制造费用	9,685,434.08	1.73	9,318,162.33	2.87	3.94	

	合计	50,884,319.74	9.07	48,748,396.95	15.01	4.38	
爆破工程	材料成本	55,276,134.74	10.24	31,062,772.13	9.56	77.95	
	人工成本	7,463,464.27	1.38	6,666,800.16	2.05	11.95	
	设备费用	10,291,324.63	1.91	6,713,486.27	2.07	53.29	
	间接费用	12,962,485.71	2.40	4,590,829.92	1.41	182.36	
	合计	85,993,409.35	15.93	49,033,888.48	15.09	75.38	
高氯酸钾	材料成本	27,887,103.25	4.97	13,563,787.03	4.18	105.60	
	人工成本	2,113,700.96	0.38	732,811.33	0.23	188.44	
	燃料动力	24,045,245.56	4.29	9,185,651.67	2.83	161.77	
	制造费用	9,917,490.48	1.77	3,277,074.25	1.01	202.63	
	合计	63,963,540.25	11.40	26,759,324.28	8.24	139.03	
氟钼酸钾	材料成本	23,465,798.31	4.18				
	人工成本	532,056.72	0.09				
	燃料动力	388,352.95	0.07				
	制造费用	375,175.62	0.07				
	合计	24,761,383.60	4.41				
氧化铌	材料成本	6,260,814.49	1.12				
	人工成本	741,242.98	0.13				
	燃料动力	516,768.60	0.09				
	制造费用	483,454.41	0.09				
	合计	8,002,280.48	1.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民爆产品成本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及新增子公司威源民爆产品成本；
- ② 爆破工程成本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子公司江铜民爆现场混装一体化爆破服务成本；
- ③ 高氯酸钾成本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非完整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成本不具可比性；
- ④ 炸药产品成本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及新增子公司威源民爆产品成本。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242.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9,661.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1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270.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5,868,882.19	51,076,901.12	68.12
管理费用	121,937,990.47	106,992,695.38	13.97
研发费用	41,976,836.82	22,131,231.66	89.67
财务费用	14,395,798.37	1,396,430.55	930.90

(1) 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及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4) 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976,836.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768,886.91
研发投入合计	48,745,723.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6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3.8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 4,874.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61%。公司下属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96,505.87	661,758,584.33	3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735,675.02	551,505,097.21	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0,830.85	110,253,487.12	-2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022,708.68	1,813,518,097.76	-2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138,056.24	2,016,666,708.43	-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5,347.56	-203,148,610.67	6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73,300.00	188,530,000.00	9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55,749.06	113,502,137.06	5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7,550.94	75,027,862.94	15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63,034.23	-17,867,260.61	1,255.54

① 2018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硝酸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 二是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

② 2018 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威源民爆、江铜民爆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③ 2018 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及现金股利分配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052,726.72	12.71%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4,602,780.44	5.29%	主要是子公司新余国泰收到老厂搬迁资产处置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0,267,801.43	23.31%	主要是收到及分摊的政府补助	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货币资金	369,414,243.64	13.51	102,869,209.41	7.74	259.11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933,860.89	5.08	61,754,987.93	4.65	124.98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预付款项	18,404,250.11	0.67	9,999,159.47	0.75	84.06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270,492.33	1.03	6,027,945.24	0.45	368.99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存货	104,206,833.09	3.81	46,906,451.88	3.53	122.16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9,350,948.51	11.68	168,449,109.10	12.67	89.58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44,143.02	0.28	5,297,763.17	0.4	44.29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在建工程	116,351,176.34	4.26	1,607,028.41	0.12	7,140.14	系购置科研办公大楼及装修所致
固定资产	869,868,466.15	31.82	621,700,893.77	46.78	39.92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无形资产	343,492,800.10	12.56	152,008,926.46	11.44	125.97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开发支出	3,245,615.71	0.12	1,716,105.52	0.13	89.13	系子公司国泰利民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356,390,495.44	13.04	3,215,034.78	0.24	10,985.12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367,885.92	0.71	3,897,472.07	0.29	396.93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4,743.76	0.77	13,700,504.02	1.03	54.12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3,955.26	0.65	84,984,587.10	6.39	-79.17	系购置科研办公楼预付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313,500,000.00	11.47	85,000,000.00	6.4	268.82	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645,922.37	6.06	69,114,928.63	5.2	139.67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预收款项	26,871,885.71	0.98	9,476,400.35	0.71	183.57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250,996.24	1.4	27,168,679.08	2.04	40.79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应交税费	32,555,628.01	1.19	20,611,684.63	1.55	57.95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005,753.82	1.61	17,146,463.55	1.29	156.65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5,648.22	0.56	193,502.38	0.01	7,835.64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股本	391,233,980.00	14.31	221,080,000.00	16.63	76.96	按年初股本 10 转 4 分红及发行股份 8172.198 万股收购资产所致
资本公积	1,033,702,387.73	37.81	360,283,357.61	27.11	186.91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民爆产品的高危和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性,民爆行业管理具有其特殊性。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如下:

年份	颁布部门	政策
2006 年	国务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国防科工委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国防科工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国防科工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
2010 年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工信部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2 年	工信部	《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及 《关于贯彻执“两个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 年 2013 年	工信部、公安部、 海关总署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3 年	工信部	《“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释义》
2014 年	国务院、 工信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关于做好民爆安全生产许可下放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工信部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安全管控的通知》
2014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年份	颁布部门	政策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6 年	工信部安全司	《关于工业炸药生产线工业化安全验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 年	工信部	《关于调整<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方式的通知》
2016 年	工信部	《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7 年	工信部	《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17]18 号）
2018 年	工信部	《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工信部办公厅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

2018年11月工信部印发的《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1）到2022年，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关闭一批高危生产线，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推进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2）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压减危险岗位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力争实现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十三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二五”同期下降30%以上。

（3）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60%。

（4）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达到80%，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30%，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雷管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

（5）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加强基础科研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技术水平。省级及以上企业创新中心增加10%，专利数增加10%。龙头骨干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比重达到25%，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

（6）质量保障能力进一步改善。健全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提升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企业原材料入厂和产品出厂检测设备100%达标配置，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实现品种、企业100%覆盖。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民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民爆行业，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交通、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紧密关联。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

2018年，全球经济延续回暖态势，全球贸易和投资有所复苏。国内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不断巩固，采矿与能源供应业增速明显加快，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投入，同时受益于国内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工业企业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成效明显，煤炭、石油、化工等传统行业经营效率显著提高，带动对民爆市场的需求量。

2018年，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及产值产量总体均有所增加，但部分指标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记录，2018年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310.30亿元，同比增长10.02%，增速比2017年缩小1.6个百分点；累计完成销售总值307.72亿元，同比增长10.54%；民爆生产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6.94亿元，同比增长11.6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5.44亿元，同比增长11.47%，增速比2017年缩小5.4个百分点；爆破服务实现收入163.78亿元，同比增长15.34%，增速比2017年缩小24.4个百分点。

2018年民爆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累计产销量分别为427.74万吨和428.69万吨，同比分别增加8.38%和8.41%，增速比2017年分别缩小2.4个百分点和2.5个百分点，其中现场混装炸药年产量完成108.14万吨，同比增加13.57%。

2018年全国共有23个省份工业炸药产量同比呈增长趋势，增长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地区，其中西藏、宁夏、陕西和新疆4个地区年产量增幅超过30%，吉林、河南和江苏3个省份的年产量降幅超5%。

整体来看，国内民爆行业地区产能分布不均衡，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根据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继续推进民爆一体化进程，民爆企业间强强联合形成区域化布局，并着眼海外市场，对进一步提升民爆行业的延伸产业链和走向国际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是江西省内最大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16.8万吨，其中4.4万吨为现场混装炸药，占江西省商品炸药生产许可的100%，拥有全省唯一一家工业雷管生产企业，且具备爆破作业单位一级资质，在江西省处民爆行业龙头地位。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采购模式

公司本着“高效、节约、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实行“主要原材料和物资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采购；一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和一般物资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向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备案”的管理模式。

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负责主要原材料和物资采购的询价、定价和确定供应商及统一采购等管理工作，其中为了确保采购的经济性，公司严格执行询价、比价程序，按照“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向供应商逐一询价、谈价，确保主要原材料和物资质优价廉。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物资采购计划编制及申报》等采购相关制度和规章，并严格按照制度规章执行日常采购工作。

②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并严格按照核定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公司销售分公司在年底与客户签订来年的框架合同，合同中注明来年的采购量。以该采购量为基础，销售分公司对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进行预测，编制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计划，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按照产销平衡原则，结合各子公司的生产凭照能力，编制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供应部在季度末及月底编制相应的下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报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

客户每批产品采购，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严格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时，常规产品一般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但对客户有特殊规格、特殊包装要求的产品则以销定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

集团公司设立销售分公司，统一销售各子公司的民爆产品。鉴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许可均统一在集团的生产许可证下，根据集团公司的销售管理办法，各子公司产品均以“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销售，各子公司的产品先销售给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销售给客户，集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子公司进行销售、开具发票。

④定价模式

在 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取消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前，公司的定价基准为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即由此前执行的下浮 5%、上浮 10% 的幅度，扩大为上下浮动 15%。

在 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取消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后，公司直接与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价格协商。

⑤结算模式

公司对客户综合划定资信等级，并进行动态管理，资信一般的客户按现款现货方式进行交易，资信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工业炸药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硝酸铵等	矿山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影响
工业雷管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高压聚乙烯、太安等		
爆破服务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工业炸药等		
高氯酸钾	基础化学原料行业	氯化钾等	烟花爆竹制造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GT-1 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备案，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成为南昌市唯一一家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标志着公司跨入国家级科研平台行列。全资子公司赣州国泰“乳化炸药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新增 3 家下属子公司瑞曼增材等列入高新技术企业，下属高新技术企业共 1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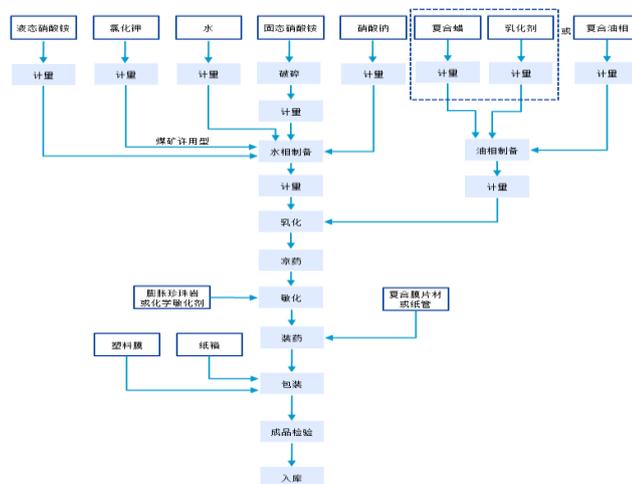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新余国泰 GTX 型工业雷管项目荣获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项目奖。2018 年，公司共授权专利技术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赣州国泰、宜丰国泰、吉安国泰、新余国泰、抚州国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将加速公司推进转型升级和新型能力培育，为公司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信息，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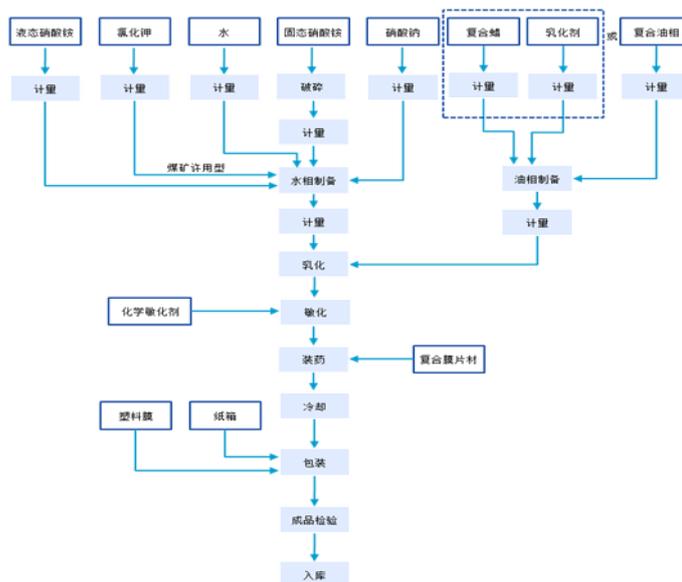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①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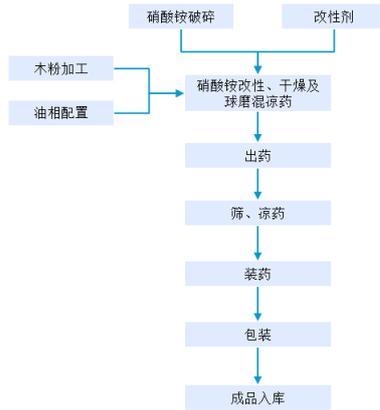
a、乳化炸药生产线（中低温敏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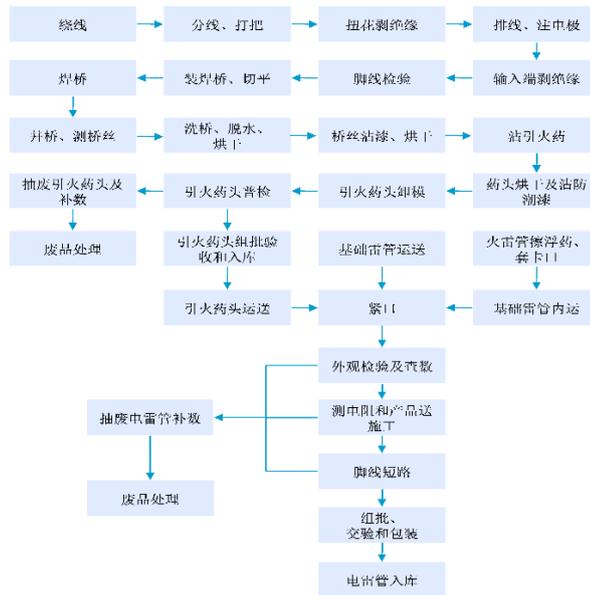
b、乳化炸药生产线（高温敏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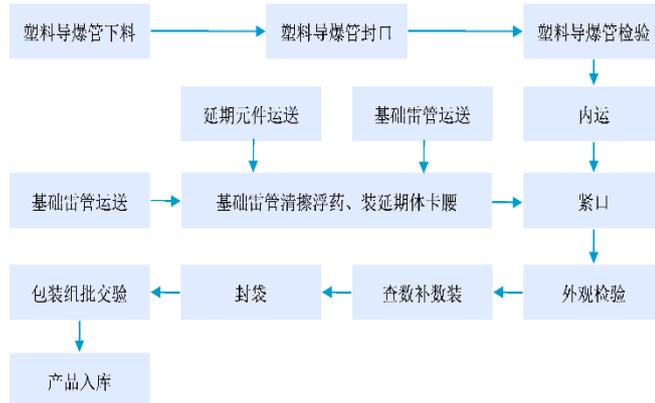
②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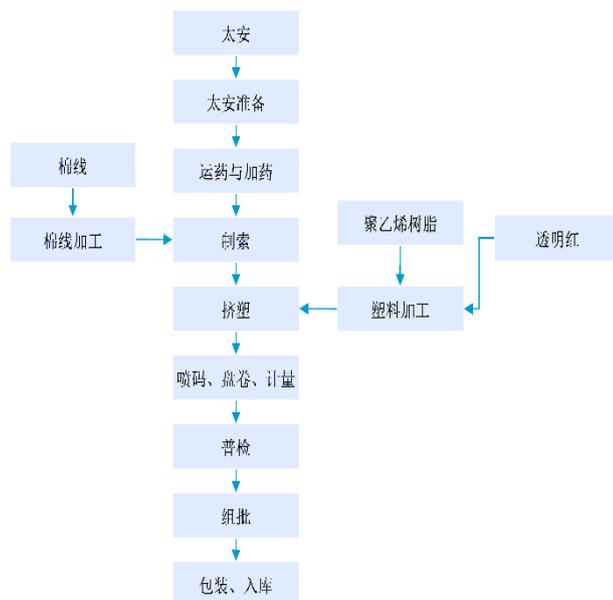
③工业电雷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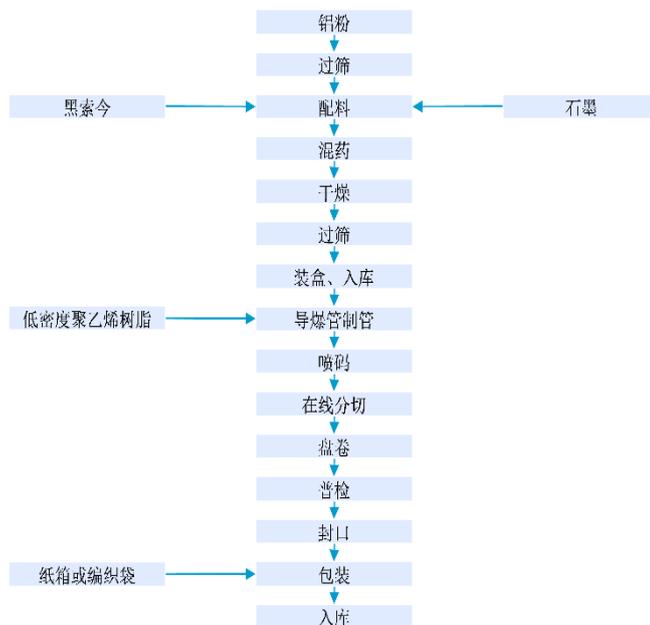
④导爆管雷管生产工艺流程



⑤工业导爆索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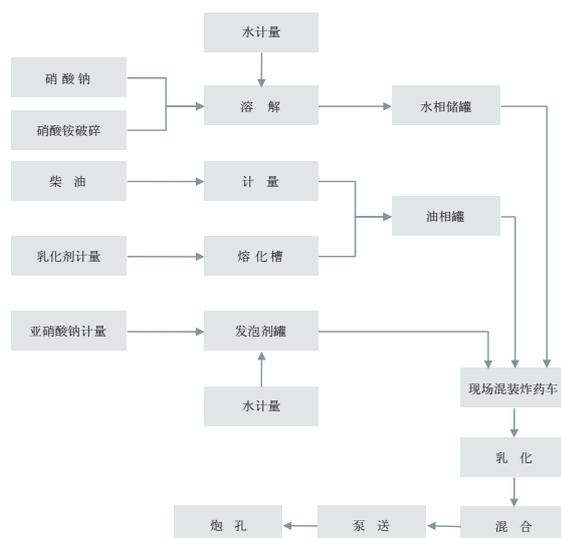
⑥塑料导爆管生产工艺流程



⑦爆破服务



⑧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工业炸药 (吨)	168,000	95.36	-	-
工业雷管 (万发)	9,100	32.59	-	-
工业导爆索 (万米)	600	84.30	-	-
塑料导爆管 (万米)	30,000	5.86	-	-
高氯酸钾 (吨)	10,000	97.41	-	-

备注：含江铜民爆现场混装炸药产能 4.4 万吨。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威源民爆 100% 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 股权，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由 7.2 万吨增至 16.8 万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硝酸铵	集团集中采购	74,032.54 吨	较上年上涨 15.59%	硝酸铵单价上涨 265 元/吨，增加营业成本 1,354

				万元。
--	--	--	--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

2006年《管理条例》施行后，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民爆器材的流通公司进行销售，同时对大型矿山类客户及大型爆破服务公司通过直接供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作为对经销模式的有益补充。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民爆产品	576,095,174.76	323,521,761.18	43.84	28.74	34.54	-2.42	-2.42
爆破工程	113,449,548.35	85,993,409.35	24.20	106.20	75.38	13.32	13.32
基础化学原料	76,932,017.10	63,963,540.25	16.86	141.17	139.03	0.74	0.74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再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对民爆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及调整。对于重点客户，采取适当的折扣优惠，对于普通客户，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经销	324,702,821.75	-2.84
直销	482,955,875.71	141.24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862.50	0.99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5,134.00 万元认缴拓泓新材 3,185.5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完成后，恒合投资成为拓泓新材的控股股东，占拓泓新材注册资本 50.99%。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比 49.505%；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金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0.495%，参与彭泽国泰力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比 48%；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金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1%，参与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

④公司投资 200 万元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增民爆经销公司及爆破公司的管理平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民爆投资所持有的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铜民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85,399.47万元，公司拟向民爆投资发行股票57,976,558股；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625.20万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21.60万股，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发行数量为81,721,9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

2018年7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顺利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本次交易中取消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8年7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号）。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过户手续，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31,914,800.00	150,894,601.14	131,259,379.90	124,608,759.86	16,519,458.90	14,668,343.67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99,393,676.00	280,890,628.72	193,711,381.46	118,312,578.97	21,698,933.48	18,777,451.69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32,106,800.00	186,459,587.56	150,971,590.94	114,604,444.58	22,989,187.19	19,860,107.31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50,000,000.00	113,700,792.87	109,859,245.12	52,068,319.54	8,536,717.68	7,561,608.61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37,203,600.00	218,717,114.96	80,833,310.17	106,259,939.53	16,114,625.99	13,582,921.5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50,000,000.00	327,433,314.69	111,882,458.83	133,844,113.72	2,927,186.01	2,293,118.49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信息处理及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30,000,000.00	35,386,350.01	30,060,506.01	28,192,715.85	4,229,756.05	3,279,188.63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	41,000,000.00	211,159,561.71	108,706,023.30	53,593,218.75	13,746,680.83	12,121,182.71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氯酸盐系列产品研发,高氯酸钾生产	74,200,000.00	151,274,203.82	77,724,717.85	77,395,240.27	1,527,949.61	1,445,666.79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色金属制品、稀有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 和销售	62,475,700.00	110,969,151.85	96,571,332.90	41,193,164.15	4,670,345.49	4,195,894.71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呈上升趋势。从国内来看，我国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趋势继续巩固，能源结构持续调整。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伴随着能源行业、采矿业的逐步复苏，民爆行业仍会继续保持乐观预期，加上国家在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势必带动新一轮项目投资，拉动对民爆物品的国内需求。

2018年11月国家工信部印发《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18年12月工信部办公厅印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以下简称“《发展方向及目标》”)，对民爆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目标，指明了方向。

《意见》提出总体目标为：到2022年，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关闭一批高危生产线，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推进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意见》还提出，一是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60%。二是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达到80%，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30%，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雷管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三是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加强基础科研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技术水平；省级及以上企业创新中心增加10%，专利数增加10%；龙头骨干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比重达到25%，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

《意见》和《发展方向及目标》的颁布，通过政策引导提高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将倒逼民爆行业生产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化解过剩产能，进一步推动同行业重组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带动行业安全生产、质量保障、服务水平全面升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围绕“一大跨越、两大转型、三大开拓”做大做强，将发展战略定位为“强主业、拓产业、精管理”，在民爆主业及多元化产业投资领域进一步发力，打造成为跨区域、跨领域大型产业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提升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1、坚持营销首责，强化业绩成效

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的新形势、新变化，提升精准销售、驾驭市场的能力。一方面着力加强营销精益管理，着力降低运输成本，严控应收账款，提升销售管理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提升营销内涵，加强和矿山与爆破工程事业部的有机深度融合，建立以销带爆、以爆促销、销爆联动的营销机制，满足客户增值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

2、坚持开源节流，提升经营效益

一方面降低采购成本，研判原材料供应和价格趋势，实施线上线下多渠道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合理规划、调度各场点产品品种和规格，建立生产数据模型，科学指导生产组织，降低生产组织运营成本。

3、坚持多元投资，布局产业发展

多元化投资是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动能，继续深耕资本市场，聚焦优势资源领域，加快推进产业基金投资落地，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4、深化内控，提高管理水平

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基础上，继续推动企业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一方面深入开展重组整合后企业全方位对标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目标先行，梯度推进、持续改善，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企业精益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实际，全面修订优化公司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推进制度建设，提升集团管理效率。

5、科研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实施科研项目制和博士后创新工作制，强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一方面推进两化融合及智能制造工程，全面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实施民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开展军民融合和跨界融合创新，推进传统产业和新型产业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推动新产业加速成长、积聚新动能。

6、安全发展，确保平安稳定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一方面通过建立生产线岗位操作视频教材，开展“四新”培训，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并加强运输安全、爆破作业安全及危险品储存安全等监管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化学品生产、金属冶炼等非民爆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抓好非民爆企业的安全管理。

7、文化引领，凝聚发展共识

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强大引擎，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力支撑，一方面通过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开展企业文化活动，进一步强化各单位对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并深入践行“执行、创新、精益、细节”的核心文化理念，深入推进核心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有效融合，增强员工的认同感、责任感、归属感，提升员工的使命意识、危机意识，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战略，为公司融合发展积蓄力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民爆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民爆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

2、安全风险

安全是民爆行业的立身之本，是民爆行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民爆产品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了民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树立公司“安全第一、重在预防、科技兴企、国泰民安”的安全理念，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确保安全措施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硝酸铵是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上升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压缩利润空间，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将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针对硝酸铵等大宗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等手段，保证采购材料的价格稳定，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民爆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压力，民爆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将加剧。面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服务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坚持改革创新，完善产业布局，以此满足市场需求，并通过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促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等有机衔接和深度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服务竞争水平。

5、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围绕“强主业、拓产业、精管理”的战略定位，推动多元化产业发展布局，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新动能。公司已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降低和规避对外投资风险，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并购重组的实施完成，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厂点不断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并购企业深度融合，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实际，全面修订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视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未作出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参照此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各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各子公司在盈利年度当年分配给母公司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91,233,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23,39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1.00	0	39,123,398.00	70,337,553.86	55.62
2017 年	0	1.00	4.00	22,108,000.00	68,612,961.64	32.22
2016 年	0	5.00	0	110,540,000.00	100,945,944.62	109.5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民爆投资	<p>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威源龙狮净利润不低于 972.83 万元、973.96 万元和 977.13 万元；威安爆破净利润不低于 86.99 万元、75.94 万元和 63.56 万元；萍乡民爆净利润不低于 359.70 万元、357.60 万元和 354.60 万元；江铜民爆净利润不低于 4,867.37 万元、4,797.18 万元和 4,759.41 万元。</p> <p>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泰集团追加投资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p>	承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承诺期限为 2018 年-2020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民爆投资	<p>1、民爆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国泰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锁定期满后，民爆投资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p> <p>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泰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交易发行价，或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交易发行价，民爆投资所取得国泰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承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承诺期限为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交易完成后，由于国泰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部分，亦遵守上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4、民爆投资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对股份作出转让等处置安排；</p> <p>5、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解决同业竞争	民爆投资	<p>1、为避免民爆投资及民爆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泰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民爆投资及民爆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如民爆投资及民爆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泰集团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民爆投资及民爆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国泰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泰集团；</p> <p>3、民爆投资将不利用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国泰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民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国泰集团所有；如因此给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p>	<p>承诺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承诺期限为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及时、足额赔偿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民爆投资	<p>1、在作为国泰集团的股东期间，民爆投资及民爆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民爆投资及民爆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泰集团公司章程、国泰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民爆投资承诺不利用国泰集团的股东地位，损害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民爆投资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民爆投资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江西省国资委、军工控股	自国泰集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泰集团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为自国泰集团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注1	注2

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国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股份总数的 25.00%；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国泰集团股票。	承诺期限为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军工控股	自所持国泰集团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上市之日所持有国泰集团股份总额的 30%；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国泰集团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国泰集团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国泰集团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军工控股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直接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国泰集团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拟继续减持，需向国泰集团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承诺期限为自所持国泰集团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是	是	注 1	注 2
	解决同业竞争	军工控股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鑫安信和、江钨有限）	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为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军工控股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在国泰集团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国泰集团董事会作出	承诺期限为自国泰集团股票上市交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国泰集团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国泰集团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国泰集团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其他	鑫安信和、江钨有限	自所持国泰集团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上市之日所持有国泰集团股份总额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国泰集团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国泰集团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国泰集团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直接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国泰集团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拟继续减持，需向国泰集团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承诺期限为自所持国泰集团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鑫安信和、江钨有限	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承诺方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承诺方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承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承诺期限为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熊旭晴、李华才、刘文生、李健、刘勇虎、谢红卫、李仕民、何骥、付勇	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承诺方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承诺方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承诺期限为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企业产权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公告，根据江西省国资委要求，军工控股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 32.51% 股份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同时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 100.00% 股权。2019 年 1 月 4 日，民爆投资及军工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国泰集团股份义务的批复。目前转让双方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待过户正式完成后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民爆投资承诺，本次受让自军工控股的国泰集团股份，将继续按照军工控股所做出的该部分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执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业绩达到原盈利预测情况见（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被收购企业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4.47 万元；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公司威安爆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88 万元；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公司萍乡民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4.91 万元；被收购企业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14.08 万元。上述企业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对象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业绩承诺对象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后认为：交易对方已完成业绩承诺对象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7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与其进行了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 0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年7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8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号），公司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10月20日，标的资产威源民爆100%股权、江铜民爆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被收购企业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84.47万元；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公司威安爆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8.88万元；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公司萍乡民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64.91万元；被收购企业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314.08万元。

报告期内，交易对方已完成业绩承诺对象2018年度业绩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81,520,000.00	201,06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1,286,262.47	107,2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11-23	2018-1-23	自有资金		协议	4.60%		230,630.14		是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40,594,000.00	2017-11-16	2018-1-16	自有资金		协议	4.60%		312,073.33		是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31,146,000.00	2017-11-29	2018-3-7	自有资金		协议	4.70%		389,026.34		是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12-27	2018-6-11	自有资金		协议	5.00%		1,364,383.56		是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1-18	2018-4-10	自有资金		协议	5.00%		449,315.07		是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55,800,000.00	2018-5-11	2018-5-21	自有资金		协议	3.70%		56,564.38		是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55,800,001.00	2018-5-25	2018-6-1	自有资金		协议	4.48%		47,974.28		是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61,300,000.00	2018-6-12	2018-6-19	自有资金		协议	3.70%		43,497.81		是		
民生	银行理	50,000,000.00	2018-3-2	2018-12-28	自有		协议	5.73%		2,382,916.67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6-22	2019-6-24	自有资金		协议	4.05%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7-4	2018-7-19	募集资金		协议	2.15%		26,506.85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7-20	2018-8-27	募集资金		协议	3.30%		103,068.5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8-16	2019-6-11	自有资金		协议	5.40%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9-14	2019-1-31	自有资金		协议	5.00%		579,166.67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500,000.00	2018-9-3	2018-10-10	募集资金		协议	3.25%		116,955.48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0	2018-10-10	2018-12-14	募集资金		协议	3.40%		215,550.68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800,000.00	2018-12-14	2019-1-8	募集资金		协议	3.10%		76,013.70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1,400,000.00	2018-10-12	2019-1-11	募集资金		协议	3.70%		658,640.55			

注：上表仅列示单笔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确定的包扶省派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指示精神，结合定点包扶贫困村萍乡市芦溪县宣风镇沂源村发展现状，真抓实干、敢闯敢试，助力沂源村逐步实现脱贫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沂源村发展现状，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产业发展，抓实精准扶贫，指导和带领村两委进一步推动沂源村扶贫工作。

一、加强党建工作

认真组织村支“两委”成员和党员、组长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发动党员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并建立了“德才驿站”服务平台、“党建+”孤寡老人温馨之家、党建民心亭及电子屏宣传栏，开展党员“一对一”帮扶，党员户实行“党员之家”挂牌，做好表率，接受群众监督。

二、推动产业发展

以萍乡腾博农业公司为依托，带动成立了五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了菊花、荷花、珍珠鸡、光伏发电、中药材育种五大基地产业，并帮助农户销售农副产品上百万，带动贫困户增收；同时引进一家电子加工厂、一家制鞋厂，解决了沂源村富余劳动力 80 余人就业困难；并动员村里有为青年回家乡创业，意向投资达五千万元，发展村里旅游配套设施。

通过产业帮扶，贫困户年人均收入最低达 4000 元，最高突破 2 万元，村集体收入突破 10 万元。

三、实施“两路一河两基地”发展规划

“两路”即宣风至万龙山公路、大佛岭贯通武功山公路；“一河”即治理沂源河（绿化亮化）；“两基地”即“十八勇士”李德才故居、彭德怀红军途径路线的红色教育基地，以及山东寿光合作“大棚蔬菜基地”。

两路预计明年竣工，一河已申报立项，两基地正在筹备。

四、提升村庄环境

在当地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投入资金用于改善村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并实施捐资助学，提高村小学教学水平；同时开展了整治村庄环境卫生活动，设立了垃圾分类兑换超市，开展每月农户卫生评比，村容村貌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80.15
2.物资折款	3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9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5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6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5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6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10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2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6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3.46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0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44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25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不适用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扶贫计划如下：

- （一）继续实施“党建+扶贫”、“党员一对一帮扶”，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引领带头作用。
- （二）扎实推进产业发展，促进贫困户进一步增产增收。
- （三）争取新农村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改造村庄环境，打造红色生态秀美乡村。
- （四）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完善扶贫工作台账，走家串户、与村民心连心，把党的温暖传递到百姓当中，努力向上级组织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打赢“秋冬会战”贡献微薄力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间被新余市环保局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以“预防为主、杜绝环境污染、持续改进、节能减排”的环保方针为主导思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行清洁生产。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环保情况如下：

A.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BOD）、总锌、硝基酚、石油类、肼、总铅。

B.排放方式

工业废水经过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氧化还原反应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C.排污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车间排口在制药车间的 GTX 制造工房和 KKx 制造工房各一个；污水总排口 1 个，位于公司生产区南端。

D.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PH排放值为 7.63;COD 排放浓度为 26mg/L,年排放量为 0.108 吨;氨氮排放浓度为 0.329mg/L,年排放量为 0.00459 吨;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3mg/L,年排放量为 0.0682 吨;色度排放值为 3 个稀释倍数;BOD 排放浓度为 6.18mg/L,年排放量为 0.0579 吨;总锌排放浓度为 0.07mg/L,年排放量为 0.00061 吨;总铅排放浓度为 0.022mg/L,年排放量为 0.0002 吨;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09mg/L,年排放量为 0.000492 吨;胼排放浓度为 0.477mg/L,年排放量为 0.004 吨;硝基酚类排放浓度为 0.08mg/L,年排放量为 0.000588 吨。(排放浓度为全年 12 个月均值;排放量为每月检测值乘以当月外排水量,全年 12 个月汇总合)

E.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总锌、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硝基酚、总铅、胼执行满足《兵器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GB14470.2-2002)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F.核定的排放量

新余市环保局总量办核定的 COD 排放量为 3.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22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已建有 KKx 废水处理设施、GTX 废水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站,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效果良好。

KKx 废水处理设施:通过芬顿氧化、沉淀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

GTX 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加酸销爆+次氯酸钠氧化+PH 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兼性氧化+二级好氧生化+沉淀+消毒+机械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上述药剂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绿化等杂用,其余外排。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余国泰“江西钢丝厂下属公司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赣环评字[2010]673 号。2016 年 4 月并委托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编制《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报告书,

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了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余环审字[2016]64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新余国泰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组织相关专家及周边居民代表评审通过，7 月 17 日送至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仙女湖分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污水总排口配有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流量在线监控自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废水排放情况。同时，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公司污水总排口和车间排口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00,000	43.15	81,721,980		38,160,000		119,881,980	215,281,980	55.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5,400,000	43.15	81,721,980		38,160,000		119,881,980	215,281,980	55.0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80,000	56.85			50,272,000		50,272,000	175,952,000	44.97

1、人民币普通股	125,680,000	56.85			50,272,000		50,272,000	175,952,000	44.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1,080,000	100.00	81,721,980		88,432,000		170,153,980	391,233,98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8,000.00 元（含税），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 88,432,000 股。上述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080,000 元增加至 309,512,000 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 号），核准公司向民爆投资发行 81,721,980 股股份购买威源民爆 100% 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 股权。上述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309,512,000 元增加至 391,233,980 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总股本由 221,080,000 股增加至 391,233,980 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被相应稀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要求，本报告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0	0	81,721,980	81,721,980	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形成, 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2021年10月25日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845,800		36,338,320	127,184,120	为首发上市形成, 限售期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数相应增加	2019年11月1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554,200		1,821,680	6,375,880	为首发上市形成, 限售期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数相应增加	2019年11月11日
合计	95,400,000		119,881,980	215,281,9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非公开发行）	2018年10月24日	10.45	81,721,980	2018年10月25日	81,721,98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发行数量为81,721,9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

2018年7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8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号），公司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10月20日，标的资产威源民爆100%股权、江铜民爆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总股本由221,080,000股增加至391,233,980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5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42,513,314	133,359,114	34.09	127,184,12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81,721,980	81,721,980	20.89	81,721,98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40,600,000	10.38		质押	32,4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0,480	27,196,680	6.95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0,173,859	10,173,859	2.6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211,200	7,739,200	1.98	6,375,880	无	0	国有法人
梁成喜	1,600,000	5,600,000	1.43		质押	2,750,000	境内自然人
梁涛	838,300	2,838,300	0.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400,000	1,400,000	0.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光辉	360,000	1,260,000	0.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共孙	360,000	1,260,000	0.32		质押	1,03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96,68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6,680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0,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859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74,994	人民币普通股	6,174,994				
梁成喜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梁涛	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8,300				
熊旭晴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36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320				
郭光辉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陈共孙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陈共孙通过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鑫安信和 32.67% 的股权,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 15% 的股权,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钨有限 45% 的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84,120	2019年11月11日	-	首发上市限售
2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81,721,980	2021年10月25日	-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375,880	2019年11月11日	-	首发上市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辛仲平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咨询服务，电子应用产品销售，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军工控股持有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22）36.83%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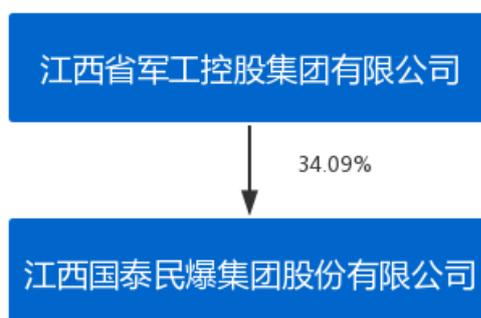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德勤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SZ.000789）42.58%的股权、通过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62）40.53%的股权、通过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SZ.000899）38.73%的股权、通过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7）39.34%的股权、通过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750）43.03%的股权、通过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SH.600782）55.57%的股权、通过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22）65.00%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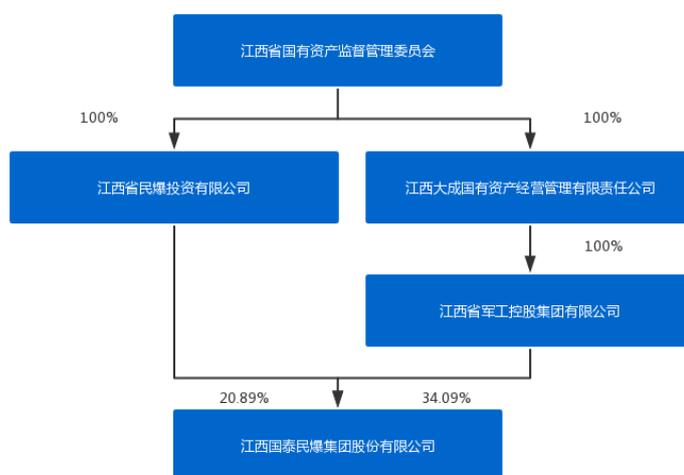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刘方云	2014年12月29日	32764852X	395,457,000	对民爆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江西鑫安信和 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王光福	2005 年 8 月 30 日	778821352	100,000,000	对化工行业的投资；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和其他投资管理；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旭晴	董事长	男	52	2009.11.4	2020.1.20	1,000,000	1,400,000	40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股	46	否
陈共孙	副董事长	男	54	2015.2.28	2020.1.20	900,000	1,260,000	36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股		否
李华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5	2006.12.6	2020.1.20	450,000	630,000	18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股	39	否
邓志斌	董事	男	39	2017.1.20	2020.1.20						是
刘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7.1.20	2020.1.20	400,000	560,000	16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股	36	否
刘元魁	董事	男	55	2015.2.28	2020.1.20						是
李汉国	独立董事	男	63	2016.3.16	2020.1.20					5	否
余新培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6.12	2020.1.20					5	否
杨祖一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1.20	2020.1.20					5	否

杜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3.12.26	2020.1.20							是
喻强	监事	男	39	2017.1.20	2020.1.20							是
黄志强	监事	男	51	2012.12.26	2020.1.20							否
刘勇虎	职工监事	男	52	2017.1.20	2020.1.20	200,000	280,000	8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转股	22		否
李健	职工监事	男	57	2017.1.20	2020.1.20	200,000	280,000	8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转股	22		否
谢红卫	总工程师	男	53	2017.1.20	2020.1.20	400,000	560,000	16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转股	35		否
李仕民	财务总监	男	53	2013.12.11	2020.1.20	400,000	560,000	16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转股	37		否
何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0.12.24	2020.1.20	400,000	560,000	16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转股	35		否
付勇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1.20	2020.1.20	250,000	350,000	100,000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转股	36		否
合计	/	/	/	/	/	4,600,000	6,440,000	1,840,000	/	32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熊旭晴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江西乔家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省纪委驻国防科工办纪检组任副组长、监察室主任，江西省船舶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共孙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厂长、厂长等，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华才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历任销售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邓志斌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职于南昌市水利建设总公司、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文生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集团人民机械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江西钢丝厂雨弹分厂副厂长、厂长，江西钢丝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元魁	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财务科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副主任等职。现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汉国	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兼兴期审计事务所所长、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南昌市政府参事。2016年3月16日至今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新培	博士，会计学教授，民建会员。现任职于广西财经学院。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祖一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副厂长、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北京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工信部民爆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2017年1月20日至今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华	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财务科会计，2005年11月至今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喻强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主力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监事。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志强	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机动科团支委宣传委员、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主任、经理办行政主管、工程主管，珠海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莞办主任，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勇虎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学校教师、车间副主任、支部书记，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执行

	监事。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职工监事。
李健	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副所长，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职工监事。
谢红卫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历任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技质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仕民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骥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执业律师，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勇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检验处技术员、工程师、副处长、处长，江西钢丝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监事，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孙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刘元魁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风险管理部主任		
邓志斌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助理		
杜华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		
喻强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审计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汉国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	
余新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	
	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杨祖一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和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复杂程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结合年初确定应达到的经济指标，确定绩效发放金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0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6
销售人员	84
技术人员	346
财务人员	82
行政人员	302
后勤保障	617
其他管理人员	300
其他人员	184
合计	25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研究生	41
本科	444
大专	405
大专以下	1,616
合计	2,5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所对应的级别标准获得；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

公司的主体薪酬模式分为年薪制、岗位绩效制、计件制、提成制、协议制等五大类模式。薪酬政策的确定必须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必须与公司整体效益相适应，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薪酬增长与业绩考核相挂钩的方式，激发员工持续提升工作效率。最终实现薪酬体系向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员工倾斜，向关键职系和关键岗位倾斜，对员工所创造的业绩给予合理的回报，真正体现员工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员工岗位技能、管理水平及综合素质，公司及所属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每年年末制定次年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对不同岗位、职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按照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或聘请专家为员工进行内部培训，或者组织员工参加各相关行业组织的外部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公司决策体系以“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为基础，同时引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班子之间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确保了上市公司“五独立”。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并产生董事。董事会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分别在指导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建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涉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财务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的监督检查职能贯穿始终，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并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在涉及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以及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方面，监事会均积极履行对董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谨慎性和准确性，同时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六)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旭晴	否	14	14	5	0	0	否	3
陈共孙	否	14	14	11	0	0	否	1
李华才	否	14	14	5	0	0	否	3
邓志斌	否	14	14	11	0	0	否	2
刘文生	否	14	14	6	0	0	否	3
刘元魁	否	14	14	11	0	0	否	2
李汉国	是	14	14	10	0	0	否	1
余新培	是	14	14	10	0	0	否	1
杨祖一	是	14	14	1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采取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按照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业绩考评结果来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商誉减值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与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2。**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6,831.00 万元。**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为化工企业，主营业务为：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导爆索、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系列的生产以及工程爆破类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并核对主要客户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原始单据，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3)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 (4)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 实施分析程序，分析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是否与市场行情趋势吻合。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 359,605,530.22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2,292,681.82 元。国泰集团公司的商誉主要来自本年发行股份对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的收购。

管理层在每年年终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2)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3) 评估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4) 利用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国泰集团公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 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雨村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414,243.64	102,869,20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933,860.89	61,754,987.93
其中: 应收票据		23,030,101.80	7,118,418.08
应收账款		115,903,759.09	54,636,569.85
预付款项		18,404,250.11	9,999,159.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270,492.33	6,027,945.24
其中: 应收利息			192,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206,833.09	46,906,451.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350,948.51	168,449,109.10
流动资产合计		978,580,628.57	396,006,86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44,143.02	5,297,763.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9,868,466.15	666,590,123.97
在建工程		116,351,176.34	1,607,02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492,800.10	152,008,926.46
开发支出		3,245,615.71	1,716,105.52
商誉		356,390,495.44	3,215,034.78
长期待摊费用		19,367,885.92	3,897,47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4,743.76	13,700,5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3,955.26	84,984,58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5,179,281.70	933,017,545.50
资产总计		2,733,759,910.27	1,329,024,40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500,000.00	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645,922.37	69,114,928.63
预收款项		26,871,885.71	9,476,40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250,996.24	27,168,679.08
应交税费		32,555,628.01	20,611,684.63
其他应付款		44,005,753.82	17,146,463.55
其中：应付利息		403,817.01	190,597.24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830,186.15	233,518,15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9,60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2,698.75	1,173,163.3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709,333.08	40,954,26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5,648.22	193,50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87,680.05	107,530,535.81
负债合计		739,417,866.20	341,048,69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1,233,980.00	221,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3,702,387.73	360,283,35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61,187.24	14,300,140.02
盈余公积		40,329,965.65	36,075,32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827,371.93	315,852,4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454,892.55	947,591,281.35
少数股东权益		159,887,151.52	40,384,43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342,044.07	987,975,71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3,759,910.27	1,329,024,408.53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088,377.16	63,281,93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039,922.79	35,331,887.24
其中: 应收票据		14,963,360.82	4,944,683.08
应收账款		33,076,561.97	30,387,204.16
预付款项		84,799,858.71	92,574,957.39
其他应收款		246,803,525.02	73,052,087.23
其中: 应收利息			28,776.47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756,131.94	166,219,222.74
流动资产合计		668,487,815.62	430,460,08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9,007,141.41	331,808,920.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5,669.72	3,726,572.10
在建工程		100,894,773.15	112,40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31,419.38	8,378,58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198.38	1,820,14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16,38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114,202.04	421,763,013.45
资产总计		2,012,602,017.66	852,223,10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5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585,555.59	79,824,763.69
预收款项		7,220,648.66	5,246,136.99
应付职工薪酬		2,819,695.81	5,371,287.90

应交税费		4,089,506.66	4,016,297.49
其他应付款		26,523,196.28	885,953.26
其中：应付利息		315,344.79	85,791.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738,603.00	180,344,43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5,738,603.00	180,344,43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1,233,980.00	221,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1,039,233.31	386,646,88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32,184.50	36,077,541.58
未分配利润		44,258,016.85	28,074,23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6,863,414.66	671,878,66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2,602,017.66	852,223,100.18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8,309,956.16	565,306,857.98
其中：营业收入		868,309,956.16	565,306,85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6,355,097.78	511,134,901.12
其中：营业成本		539,743,487.30	324,835,86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46,487.38	4,294,728.81
销售费用		85,868,882.19	51,076,901.12
管理费用		121,937,990.47	106,992,695.38
研发费用		41,976,836.82	22,131,231.66
财务费用		14,395,798.37	1,396,430.55
其中：利息费用		14,726,892.85	1,966,243.07
利息收入		1,109,181.49	1,384,408.06
资产减值损失		5,485,615.25	407,053.17
加：其他收益		20,267,801.43	18,709,64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2,726.72	6,498,76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6,795.64	847,32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2,780.44	695,05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78,166.97	80,075,412.95
加：营业外收入		1,439,166.08	6,177,933.18
减：营业外支出		2,376,562.13	5,602,90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40,770.92	80,650,442.75
减：所得税费用		10,440,358.68	12,746,72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00,412.24	67,903,71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00,412.24	67,903,71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37,553.86	68,612,961.64
2.少数股东损益		6,162,858.38	-709,24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00,412.24	67,903,71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37,553.86	68,612,96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2,858.38	-709,24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8,797,903.05	440,593,216.75
减：营业成本		447,416,143.22	424,957,452.85
税金及附加		1,039,745.18	396,242.79
销售费用		10,996,865.10	9,909,812.86
管理费用		15,770,788.30	16,937,749.27
研发费用		1,399,228.34	318,440.74
财务费用		8,228,223.29	17,794.57
其中：利息费用		8,532,241.29	1,861,437.51
利息收入		507,939.94	2,158,222.46
资产减值损失		629,592.49	-364,894.15
加：其他收益		1,179,037.00	2,836,73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42,372.45	5,619,60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729.32	879,08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4,611.34	-3,123,042.36
加：营业外收入		714,479.80	915,566.00
减：营业外支出		29,658.28	70,14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9,432.86	-2,277,617.64
减：所得税费用		283,003.63	-299,60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6,429.23	-1,978,01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6,429.23	-1,978,01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46,429.23	-1,978,01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840,573.66	626,593,07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713.37	241,90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1,218.84	34,923,59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96,505.87	661,758,58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052,017.11	285,256,25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727,625.18	131,510,02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57,212.10	62,517,71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98,820.63	72,221,1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735,675.02	551,505,0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0,830.85	110,253,48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255,000.00	1,806,9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5,409.80	5,644,35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6,705,721.76	717,763.83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6,577.12	156,98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022,708.68	1,813,518,09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83,343.20	267,984,33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154,713.04	1,748,142,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9,46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138,056.24	2,016,666,7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5,347.56	-203,148,61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73,300.00	33,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73,300.00	33,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500,000.00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73,300.00	188,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55,749.06	113,502,13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55,749.06	113,502,1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7,550.94	75,027,86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63,034.23	-17,867,26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69,209.41	120,736,47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32,243.64	102,869,209.41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821,550.44	532,597,12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8,059.49	72,191,3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09,609.93	604,788,45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345,234.67	426,109,73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0,317.51	16,733,31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5,767.82	4,243,3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8,926.29	72,538,2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90,246.29	519,624,60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9,363.64	85,163,84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250,000.00	1,628,68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1,148.92	4,740,52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05,531.92	1,633,429,52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77,089.91	76,493,89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930,672.44	1,570,74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07,762.35	1,647,234,89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2,230.43	-13,805,36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5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10,688.18	112,315,64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10,688.18	112,315,6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9,311.82	-77,315,64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06,445.03	-5,957,16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81,932.13	69,239,0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88,377.16	63,281,932.13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80,000.00				360,283,357.61			14,300,140.02	36,075,322.73		315,852,460.99	40,384,435.13	987,975,71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80,000.00				360,283,357.61			14,300,140.02	36,075,322.73		315,852,460.99	40,384,435.13	987,975,71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53,980.00				673,419,030.12			-4,938,952.78	4,254,642.92		43,974,910.94	119,502,716.39	1,006,366,32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37,553.86	6,162,858.38	76,500,41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21,980.00				762,824,344.58							112,321,028.06	956,867,352.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721,980.00				762,824,344.58							112,332,018.86	956,878,343.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990.80	-10,990.80
（三）利润分配									4,254,642.92		-26,362,642.92	-515,000.00	-22,62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4,642.92		-4,254,642.92		

2018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108,000.00	-515,000.00	-22,623,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432,000.00				-88,43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432,000.00				-88,43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38,952.78				574,921.38	-4,364,031.40
1. 本期提取								7,423,719.43				845,626.23	8,269,345.66
2. 本期使用								12,362,672.21				270,704.85	12,633,377.06
(六) 其他					-973,314.46							958,908.57	-14,405.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1,233,980.00				1,033,702,387.73			9,361,187.24	40,329,965.65		359,827,371.93	159,887,151.52	1,994,342,044.0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80,000.00				358,632,225.52			15,945,274.40	36,077,541.58		357,779,499.35	8,739,116.54	998,253,6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80,000.00				358,632,225.52			15,945,274.40	36,077,541.58		357,779,499.35	8,739,116.54	998,253,6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132.09			-1,645,134.38	-2,218.85		-41,927,038.36	31,645,318.59	-10,277,94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612,961.64	-709,245.00	67,903,71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1,132.09							32,354,563.59	34,005,69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51,132.09							33,530,000.00	35,181,132.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75,436.41	-1,175,436.41
（三）利润分配											-110,540,000.00		-110,5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540,000.00		-110,5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45,134.38					-1,645,134.38
1. 本期提取							4,017,370.90					4,017,370.90
2. 本期使用							5,662,505.28					5,662,505.28
(六) 其他								-2,218.85				-2,218.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80,000.00				360,283,357.61		14,300,140.02	36,075,322.73		315,852,460.99	40,384,435.13	987,975,716.48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80,000.00				386,646,888.73				36,077,541.58	28,074,230.54	671,878,660.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80,000.00				386,646,888.73				36,077,541.58	28,074,230.54	671,878,66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53,980.00				674,392,344.58				4,254,642.92	16,183,786.31	864,984,75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46,429.23	42,546,429.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21,980.00				762,824,344.58						844,546,324.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721,980.00				762,824,344.58						844,546,324.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54,642.92	-26,362,642.92	-22,1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4,642.92	-4,254,642.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108,000.00	-22,10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432,000.00				-88,43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432,000.00				-88,43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2018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1,233,980.00				1,061,039,233.31				40,332,184.50	44,258,016.85	1,536,863,414.6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080,000.00				384,995,756.64				36,077,541.58	140,592,245.18	782,745,54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080,000.00				384,995,756.64				36,077,541.58	140,592,245.18	782,745,54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132.09					-112,518,014.64	-110,866,88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8,014.64	-1,978,01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1,132.09						1,651,132.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51,132.09						1,651,132.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540,000.00	-110,5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540,000.00	-110,54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18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80,000.00				386,646,888.73				36,077,541.58	28,074,230.54	671,878,660.85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敏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06年12月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

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969593637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9,123.398万股,注册资本为39,123.4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总部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699号,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导爆索、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系列的生产以及工程爆破类收入。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级	100%	100%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70%	70%
江西渝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泰航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60%	60%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88.36%	88.36%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51%	51%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51%	51%
江西恒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级	60%	6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51%	51%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63.44%	63.44%
铜鼓皇草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级	100%	100%
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60%	60%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50.99%	50.99%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45%	45%
彭泽县联峰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级	80%	80%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51%	51%
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100%
德兴市恒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60%	60%
铅山县顺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64.5%	64.5%
上饶市鑫泰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级	100%	100%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级	40%	4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6 户，减少 1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年设立新增
上饶市鑫泰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设立新增
德兴市恒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设立新增

名称	变更原因
铅山县顺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年名称变更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江西渝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设立新增
江西泰航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设立新增
铜鼓皇草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年收购新增
彭泽县联峰港务有限公司	本年设立新增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融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

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d、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

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注：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现金流量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以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③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④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

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林权、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 年	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 年	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林权	50 年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

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民爆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在“双证”齐备的条件下公司向客户发货，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非民爆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并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所有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

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以生产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

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7,118,418.08	-7,118,418.08		
应收账款	54,636,569.85	-54,636,569.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1,754,987.93	61,754,987.93	
应收利息	192,000.00	-192,000.00		
其他应收款	5,835,945.24	192,000.00	6,027,945.24	
固定资产	621,700,893.77	44,889,230.20	666,590,123.97	
固定资产清理	44,889,230.20	-44,889,230.20		
应付账款	69,114,928.63	-69,114,928.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114,928.63	69,114,928.63	
应付利息	190,597.24	-190,597.24		
其他应付款	16,955,866.31	190,597.24	17,146,463.55	
管理费用	129,123,927.04	-22,131,231.66	106,992,695.38	
研发支出		22,131,231.66	22,131,2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1,837.13	3,181,760.00	34,923,597.13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742.80	-3,181,760.00	156,982.80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5%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渝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西泰航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恒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20%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铜鼓皇草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	20%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25%
彭泽县联峰港务有限公司	25%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15%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德兴市恒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0%
铅山县顺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饶市鑫泰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6000513，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丰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36000069、GR201636000269、GR201636000184、GR201636000555，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6000191、GR201736000256，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6001045，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584，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6000271，有效

期三年，2018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638，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541，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江西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知，现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10 个工作日公示。2018 年度上述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铜鼓皇草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德兴市恒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铅山县顺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鑫泰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_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6、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有关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5,176.32	546,044.55
银行存款	308,673,306.31	102,320,509.80
其他货币资金	60,105,761.01	2,655.06
合计	369,414,243.64	102,869,209.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受限的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82,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60,082,0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030,101.80	7,118,418.08

应收账款	115,903,759.09	54,636,569.85
合计	138,933,860.89	61,754,98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461,612.08	4,313,735.00
商业承兑票据	4,568,489.72	2,804,683.08
合计	23,030,101.80	7,118,418.0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069,499.28	
合计	72,069,499.2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主要为公司本年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537,733.76	99.16%	12,633,974.67	9.83%	115,903,759.09	59,308,286.51	99.16%	4,671,716.66	7.88%	54,636,56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366.83	0.84%	1,087,366.83	100.00%		503,291.30	0.84	503,291.30	100	
合计	129,625,100.59		13,721,341.50		115,903,759.09	59,811,577.81	100.00	5,175,007.96	8.65	54,636,569.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9,771,925.14	5,488,596.27	5%
1 至 2 年	9,420,382.71	942,038.26	10%
2 至 3 年	2,744,853.99	823,456.19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76,586.59	838,293.30	50%
4 至 5 年	1,911,973.42	1,529,578.74	80%
5 年以上	3,012,011.91	3,012,011.91	100%
合计	128,537,733.76	12,633,974.67	9.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	503,291.30	503,291.30	100%	债务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吊销，欠款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8,958.54	208,958.54	100%	企业发生重大爆炸事故，停业整顿，经办人员失踪，部分入狱
天津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375,116.99	375,116.9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7,366.83	1,087,366.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456.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6,626.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信江爆破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666,626.29	评估报告评估	本期核销	否
合计	/	666,626.2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34,900.06	13.68%	886,745.00
九江合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2,602.11	2.52%	163,130.11
和平县盛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85,550.44	2.38%	154,277.52
贵州利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94,404.80	2.00%	259,440.48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79,500.00	1.60%	103,975.00
合计	28,756,957.41	22.18%	1,567,568.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五)。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48,166.41	86.655%	8,595,302.68	85.96
1 至 2 年	1,836,299.25	9.978%	1,050,230.81	10.50
2 至 3 年	510,779.05	2.775%	87,653.61	0.88
3 年以上	109,005.40	0.592%	265,972.37	2.66
合计	18,404,250.11	100.00%	9,999,159.4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6,692.76	9.27%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江西省盛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17,298.99	8.79%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1,855.89	7.18%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004,568.38	5.46%	1-2 年	交易尚未完成
奉新县民爆器材专营公司	957,900.00	5.20%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6,608,316.02	3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2,000.00
其他应收款	28,270,492.33	5,835,945.24
合计	28,270,492.33	6,027,945.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92,000.00
合计		192,000.00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25,521.83	100.00%	3,855,029.50	12.00%	28,270,492.33	7,324,391.12	100	1,488,445.88	20.32	5,835,94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25,521.83	/	3,855,029.50	/	28,270,492.33	7,324,391.12	/	1,488,445.88	/	5,835,945.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154,060.94	1,207,763.04	5.00%
1 至 2 年	3,251,771.84	325,177.19	10.00%
2 至 3 年	2,213,845.58	664,153.6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19,114.63	809,557.32	50.00%
4 至 5 年	191,752.80	153,402.24	80.00%
5 年以上	694,976.04	694,976.04	100.00%
合计	32,125,521.83	3,855,029.50	1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09,845.85	2,633,951.63
代收代垫款	2,504,473.99	603,766.62
备用金	975,416.84	1,373,997.29
关联方资金	2,480,287.93	
其他往来款	23,155,497.22	2,712,675.58
合计	32,125,521.83	7,324,391.12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0,643.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8,853.8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县物资企业清算小组	其他	548,853.89	评估报告评估	本期核销	否

合计	/	548,853.89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何建红	待减资款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37.35%	600,000.00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0.00	1 年以内	12.14%	195,000.00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2,480,287.93	4 年以内	7.72%	1,240,143.97
黄埔军	待减资款项	1,532,233.80	1-2 年	4.77%	153,223.38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2 到 3 年	3.11%	300,000.00
合计	/	20,912,521.73	/	65.09%	2,488,367.35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五)。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49,047.38	1,139,657.16	56,109,390.22	28,211,588.35		28,211,588.35
在产品	17,094,910.05		17,094,910.05	6,807,915.03		6,807,915.03
库存商品	18,981,058.62		18,981,058.62	9,161,249.68		9,161,249.68
周转材料	1,040,076.86		1,040,076.86	1,072,818.82		1,072,818.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11,077.12		5,811,077.12			
工程施工	5,170,320.22		5,170,320.22	1,652,880.00		1,652,880.00
合计	105,346,490.25	1,139,657.16	104,206,833.09	46,906,451.88		46,906,451.8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2,492.37	192,835.21		1,139,657.16
合计			1,332,492.37	192,835.21		1,139,657.16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其他增加为本期收购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增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8,265,000.00	161,740,000.00
预交税费	2,085,219.75	625,844.03
重组费		935,595.25
待抵扣进项税	2,258,893.47	5,147,669.82
增值税留抵税额	6,741,835.29	
合计	319,350,948.51	168,449,109.10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	1,600,370.96		-1,600,370.96								
九江市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01,546.28			24,484.14						1,126,030.42	
萍乡腾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2,321.03			946.59						303,267.62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079,086.34			1,210,648.50			-884,199.77		-2,405,535.07		
江西泰元臻科创孵化园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2,919.18						2,877,080.82	
吉安市青原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14,438.56			-3,090.46						211,348.10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405,478.96		-25,396.69			2,462,227.81	2,842,310.08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84,105.98						284,105.98	
小计	5,297,763.17	3,000,000.00	-1,600,370.96	1,799,654.53		-25,396.69	-884,199.77		56,692.74	7,644,143.02	
合计	5,297,763.17	3,000,000.00	-1,600,370.96	1,799,654.53		-25,396.69	-884,199.77		56,692.74	7,644,143.02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其他减少主要为本年收购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合并后持有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份 40%，纳入企业合并报表所致。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及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联营公司，本年合并增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6,707,665.20	621,700,893.77
固定资产清理	43,160,800.95	44,889,230.20
合计	869,868,466.15	666,590,12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1,333,246.54	189,309,661.08	16,800,069.79	20,025,210.00	727,468,18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716,021.65	153,260,514.22	27,540,761.62	13,903,146.21	374,420,443.70
（1）购置	4,059,530.42	9,322,084.61	3,118,722.27	3,362,797.72	19,863,135.02
（2）在建工程转入	16,532,971.85	7,672,729.21		109,351.75	24,315,052.81
（3）企业合并增加	159,123,519.38	136,265,700.40	24,422,039.35	10,430,996.74	330,242,25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579,871.10	2,156,330.98	1,249,086.55	308,964.00	4,294,252.63
（1）处置或报废	579,871.10	2,156,330.98	1,249,086.55	308,964.00	4,294,252.63
4. 期末余额	680,469,397.09	340,413,844.32	43,091,744.86	33,619,392.21	1,097,594,378.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032,960.19	44,379,892.62	8,878,236.86	7,476,203.97	105,767,29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69,994.07	62,782,360.46	13,729,029.95	11,705,708.28	142,687,092.76
（1）计提	17,659,356.00	17,298,964.48	3,969,127.44	4,926,364.35	43,853,812.27
（2）企业合并增加	36,810,638.07	45,483,395.98	9,759,902.51	6,779,343.93	98,833,28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2,953.89	991,481.87	920,398.81	278,012.73	2,502,847.30

(1) 处置或报废	312,953.89	991,481.87	920,398.81	278,012.73	2,502,847.30
4.期末余额	99,190,000.37	106,170,771.21	21,686,868.00	18,903,899.52	245,951,53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43,376.35	24,307,661.49	572,084.83	14,554.98	25,337,677.65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443,376.35	24,307,661.49	572,084.83	14,554.98	25,337,677.65
3.本期减少金额	93,883.78	286,869.36	7,195.35	14,554.98	402,503.47
(1) 处置或报废	93,883.78	286,869.36	7,195.35	14,554.98	402,503.47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49,492.57	24,020,792.13	564,889.48		24,935,174.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0,929,904.15	210,222,280.98	20,839,987.38	14,715,492.69	826,707,665.20
2.期初账面价值	456,300,286.35	144,929,768.46	7,921,832.93	12,549,006.03	621,700,893.7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75,078.88	房屋产权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抚州国泰技改搬迁固定资产待清理	26,294,011.07	25,781,331.97
赣州国泰技改搬迁固定资产待清理	16,716,975.25	15,822,524.30
新余国泰技改搬迁固定资产待清理		3,285,373.93
固定资产待清理	149,814.63	
合计	43,160,800.95	44,889,230.20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上述所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因技改搬迁，原老厂区房屋及设备已停止使用，相应固

定资产净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其中：房屋构筑物原值 43,329,984.33 元，累计折旧 15,515,070.06 元，减值准备 1,463,402.12 元，净值 26,351,512.15 元；机器及电子设备原值 31,277,907.00 元，累计折旧 17,132,745.00 元，减值准备 1,626,355.92 元，净值 12,518,806.08 元；累计已发生清理费用 4,290,482.72 元。

注 2：公司子公司技改搬迁事项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十四、（一）”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6,351,176.34	1,607,028.41
合计	116,351,176.34	1,607,02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大楼	98,961,316.36		98,961,316.36			
办公区装修工程	1,135,278.26		1,135,278.26			
宏泰物流廊道项目	8,134,561.88		8,134,561.88			
搬迁技改项目	1,782,223.61		1,782,223.61	1,243,063.80		1,243,063.80
零星工程	911,682.30		911,682.30	329,395.89		329,395.89
铅山库区建设项目	2,192,114.57		2,192,114.57			
锅炉煤改电工程	1,021,894.02		1,021,894.02			
污水处理工程	1,671,116.20		1,671,116.20			
成品库监控系统工程	221,982.77		221,982.77			
乳化粒状铍油技改工程	319,006.37		319,006.37	34,568.72		34,568.72
合计	116,351,176.34		116,351,176.34	1,607,028.41		1,607,028.4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大楼	108,000,000		98,961,316.36			98,961,316.36	95.00%	99.00%				其他来源
宏泰物流廊道项目	750,834,700		8,134,561.88			8,134,561.88	1.08%	1.00%				其他来源
铅山库区建设项目	2,300,000		2,192,114.57			2,192,114.57	95.00%	95.00%				其他来源
合计	861,134,700		109,287,992.81			109,287,992.81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在建工程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公司本年购买办公大楼所致。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林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987,362.42	1,249,135.30		500,000.00		650,247.95	3,454,655.00	172,841,400.6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441,020.87	225,874.74		45,825.24		5,262,943.17		204,975,664.02
(1)购置	3,000,000.00	225,874.74		45,825.24		113,566.45		3,385,266.43
(2)内部研发						5,149,376.72		5,149,376.72
(3)企业合并增加	196,441,020.87							196,441,020.87
3.本期减少金额	578,174.17							578,174.17
(1)处置	578,174.17							578,174.17
4.期末余额	365,850,209.12	1,475,010.04		545,825.24		5,913,191.12	3,454,655.00	377,238,890.52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19,207,489.24	1,061,945.32		500,000.00		32,399.69	30,639.96	20,832,47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65,498.02	38,816.51		3,346.20		244,675.56	61,279.92	12,913,616.21
(1)计提	4,584,076.08	38,816.51		3,346.20		244,675.56	61,279.92	4,932,194.27
(2)企业合并增加	7,981,421.94							7,981,42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772,987.26	1,100,761.83		503,346.20		277,075.25	91,919.88	33,746,090.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077,221.86	374,248.21		42,479.04		5,636,115.87	3,362,735.12	343,492,800.10
2.期初账面价值	147,779,873.18	187,189.98				617,848.26	3,424,015.04	152,008,926.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6%，主要系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研发增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林	3,454,655.00	尚在办理中
土地（新厂）	1,653,861.02	尚在办理中
合计	5,108,51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其中：主要为本年新增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395,760.46	127,163.27			522,923.73			
政务机器人		824,980.76						824,980.76
单晶高温合金表面耐磨抗氧化涂层界面净化		128,426.62						128,426.62
人脸识别系统	411,685.95	117,186.40			528,872.35			
智慧党建平台工作管理系统		4,156,675.94			3,252,307.80			904,368.14
江西省扫黄禁赌作战平台	452,540.09	935,300.10						1,387,840.19
全国食品药品打假作战平台	456,119.02	389,153.82			845,272.84			
合计	1,716,105.52	6,678,886.91			5,149,376.72			3,245,615.71

其他说明

无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	2,292,681.82					2,292,681.82

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922,352.96				922,352.96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3,569,320.50			23,569,320.50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332,821,174.94			332,821,174.94
合计	3,215,034.78	356,390,495.44			359,605,530.2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2,681.82				2,292,681.82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922,352.96				922,352.96
合计		3,215,034.78				3,215,034.7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四家子公司，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资产评估机构的以资产基础法对子公司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其中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18.15 万元，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 695.47 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份额远低于收购成本，考虑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经营，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本年度计提 100% 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七、（一）2。

期末本公司基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其中：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子公司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收益法评估权益价值 11,220.00 万元，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权益价值 50,200.00 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高于收购成本，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2,935,857.39	13,539,668.13	342,724.70		16,132,800.82
技术使用费	783,333.17	252,832.12	125,469.50		910,695.79
装修费	178,281.51	560,348.38	282,125.67	117,134.19	339,370.03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915,685.79	12,101.55		903,584.24
厂区绿化费		1,154,340.80	72,905.76		1,081,435.04
合计	3,897,472.07	16,422,875.22	835,327.18	117,134.19	19,367,885.92

其他说明：

本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铜民爆的经营房产租赁费增加所致。2017年11月，江铜民爆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部分资产合计34项，租赁期限20年，租赁面积计15,513.02平方米，租金标准为57.73元/平方米/年，20年租金总额17,911,332.80元。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631,828.58	7,068,350.82	6,646,958.90	1,374,194.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001.93	25,650.29	288,344.21	72,086.05
可抵扣亏损	16,402,663.060	2,604,187.23	9,221,571.86	1,749,775.01
预提费用	62,700.00	9,405.00		
固定资产	386,271.46	83,057.01	211,737.33	31,760.60
应付职工薪酬	34,813,488.99	5,667,693.45	25,192,155.97	4,329,547.96
递延收益	37,709,333.08	5,656,399.96	40,954,263.24	6,143,139.49
合计	133,177,287.10	21,114,743.76	82,515,031.51	13,700,504.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102,370,988.15	15,355,648.22	1,290,015.87	193,502.38
合计	102,370,988.15	15,355,648.22	1,290,015.87	193,502.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124,306.15	3,180,967.09
资产减值准备	940,457.26	16,335.00
合计	11,064,763.41	3,197,302.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2020			
2021			
2022	3,180,967.09	3,180,967.09	
2023	6,943,339.06		
合计	10,124,306.15	3,180,967.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03,955.26	1,568,202.50
预付购房款	3,000,000.00	78,916,384.60
预付投资款		4,500,000.00
预付土地款	10,000,000.00	
合计	17,703,955.26	84,984,587.10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500,000.00	
信用借款	255,000,000.00	35,000,000.00
银行保理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13,500,000.00	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0,940,000.00	
应付账款	124,705,922.37	69,114,928.63
合计	165,645,922.37	69,114,92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40,000.00	
合计	40,94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1,101,079.77	41,735,045.65
应付设备款	4,547,453.51	3,186,459.91
应付工程款	22,999,395.49	23,890,401.01
应付货款	6,057,993.60	303,022.06
合计	124,705,922.37	69,114,928.63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鑫隆建筑有限公司	2,518,747.66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樟树三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0,525.76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3,599,27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871,885.71	9,476,400.35
合计	26,871,885.71	9,476,400.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4,906,005.72	185,573,234.56	172,453,634.59	38,025,60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34,446.97	18,909,056.42	225,390.55
三、辞退福利	2,262,673.36	2,920,994.01	5,183,667.37	
合计	27,168,679.08	207,628,675.54	196,546,358.38	38,250,996.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95,496.91	154,411,162.96	141,283,723.99	32,722,935.88
二、职工福利费		10,030,625.77	10,030,625.77	
三、社会保险费		8,956,948.41	8,904,497.30	52,45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1,091.90	7,079,120.80	51,971.10
工伤保险费		1,269,703.33	1,269,223.32	480.01
生育保险费		556,153.18	556,153.18	
四、住房公积金	7,399.24	7,599,757.92	7,607,157.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3,109.57	4,574,739.50	4,627,630.37	5,250,218.70
合计	24,906,005.72	185,573,234.56	172,453,634.59	38,025,605.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63,502.35	17,663,502.35	
2、失业保险费		464,451.05	464,451.05	
3、企业年金缴费		1,006,493.57	781,103.02	225,390.55
合计		19,134,446.97	18,909,056.42	225,39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131,303.49	7,967,667.30
营业税	5,894.13	6,258.33
企业所得税	15,015,291.72	5,863,170.35
个人所得税	346,954.65	316,65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365.49	131,316.96
房产税	226,416.79	133,905.27
教育费附加	275,994.35	195,86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715.16	88,658.82
土地使用税	562,105.09	217,280.60

印花税	327,726.21	81,374.46
防洪基金	5,313,025.54	5,604,621.33
价调基金	4,903.34	4,903.34
环境保护税	28,932.05	
合计	32,555,628.01	20,611,684.63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3,817.01	190,597.24
其他应付款	43,601,936.81	16,955,866.31
合计	44,005,753.82	17,146,46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472.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344.79	190,597.24
合计	403,817.01	190,597.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479,632.41	2,434,837.01
租金	1,791,133.28	1,367,432.98

安全风险金	484,480.00	784,444.00
代收代垫款	6,761,636.05	3,000,000.00
资产收购待付款		2,423,627.00
暂收退回投资款		2,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9,814,621.22	4,945,525.32
关联方资金	270,433.85	
合计	43,601,936.81	16,955,866.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	1,367,432.98	未结算水电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00	未结算销爆费
合计	4,367,432.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五）。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起	讫		
保证借款	永宁科技	工行铜鼓支行	65,000,000.00	2017/12/21	2024/12/20	4.9%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小计			6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0	209,606.81
合计	0	209,606.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0	209,606.81
合计	0	209,606.81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522,698.75	1,173,163.38
合计	522,698.75	1,173,163.3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954,263.24	900,000.00	4,144,930.16	37,709,333.08	详见表 1
合计	40,954,263.24	900,000.00	4,144,930.16	37,709,333.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厂区搬迁项目 技改补助资金	8,053,055.03			805,305.43		7,247,749.6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改资金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3,154,887.03			64,495.13		3,090,391.90	与资产相关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 建设补助资金	15,250,000.00			1,500,000.00		1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 助资金	1,181,443.74			49,745.00		1,131,698.74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资 金补助	325,000.00			50,000.04		274,999.96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技术改 造项目奖励资金	8,820,000.00			1,176,000.00		7,6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安全生产技 术改造专项补 助资金	833,333.33			99,999.96		733,333.37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技改投资 项目	704,583.29			95,000.04		609,583.25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 造补助收益	480,000.00			8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炸药生产线 技改贴息补助	526,960.81			58,551.21		468,409.60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 范项目	875,000.01			83,333.35		791,666.66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 药技术装备		900,000.00		7,500.00		89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954,263.24	900,000.00		4,144,930.16		37,709,33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21,080,000.00	81,721,980.00		88,432,000.00		170,153,980.00	391,233,980.00

其他说明：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0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512,0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8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721,980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721,98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233,980.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6-00005号验资报告。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9,101,409.09	762,835,335.38	89,390,908.57	1,032,545,835.90

其他资本公积	1,181,948.52		25,396.69	1,156,551.83
合计	360,283,357.61	762,835,335.38	89,416,305.26	1,033,702,387.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①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721,98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允价值扣除发行费用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762,824,344.58 列入股本溢价。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零元收购子公司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990.80 元。

资本公积减少：①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40 股，共转增 88,432,000.00 股。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其他少数股东以控股子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少数股东持有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4% 的股权变动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58,908.57 元。④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25,396.69 元，为其联营公司专项储备变动影响。

47、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300,140.02	7,423,719.43	12,362,672.21	9,361,187.24
合计	14,300,140.02	7,423,719.43	12,362,672.21	9,361,187.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生产危险品的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减少系支付安全生产设备的维护、改造和安全评估等费用。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075,322.73	4,254,642.92		40,329,965.65
合计	36,075,322.73	4,254,642.92		40,329,965.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新增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852,460.99	357,779,499.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852,460.99	357,779,499.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37,553.86	68,612,961.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4,642.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108,000.00	110,5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827,371.93	315,852,46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886,328.32	513,231,774.70	543,243,986.53	309,904,665.20
其他业务	51,423,627.84	26,511,712.60	22,062,871.45	14,931,195.23
合计	868,309,956.16	539,743,487.30	565,306,857.98	324,835,860.43

5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897.29	596,001.46
教育费附加	1,616,850.50	1,298,250.38
房产税	630,316.99	338,541.97
土地使用税	1,383,340.02	874,422.82
车船使用税	16,527.60	11,220.00
印花税	1,148,158.81	310,7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7,612.38	865,500.34
环境保护税	59,783.79	
合计	6,946,487.38	4,294,728.81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56,620,185.17	31,889,458.65
职工薪酬	15,624,718.85	9,940,686.51
办公费	695,463.36	290,632.10
差旅费	1,800,814.83	1,009,825.67
业务招待费	3,942,950.68	3,801,253.28
销售服务费	1,941,837.50	2,047,094.43
折旧费	92,652.72	60,969.23
其他	1,793,921.64	375,970.42
车辆使用费	780,969.16	470,459.15
广告策划费	5,062.00	12,400.00
押运费	1,847,314.04	1,143,171.10
租赁费	261,278.65	
业务宣传费	127,132.99	34,980.58
安全生产费	334,580.60	
合计	85,868,882.19	51,076,901.12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551,708.44	2,939,431.26
办公费	4,584,753.22	4,305,137.74
折旧费	13,907,709.50	10,351,554.38
差旅费	1,933,946.22	1,724,667.66
职工薪酬	79,331,562.08	68,104,499.77
修理费	3,265,940.94	4,624,240.42
保险费	351,482.50	356,968.89

劳动保护费	218,656.78	47,168.66
车辆使用费	2,303,922.50	2,612,269.81
中介机构费用	1,348,781.29	898,534.48
租赁费	588,221.52	1,483,511.32
税费	158,746.68	83,297.50
无形资产摊销	4,461,656.39	3,334,631.98
排污费	10,429.91	118,562.00
绿化费	386,975.98	370,165.44
业务宣传费	787,924.21	889,813.89
试验检验费	160,559.75	286,430.27
质管费	220,273.00	261,224.75
其他	1,824,291.85	1,999,70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153.27	341,260.68
咨询顾问费	493,397.04	1,049,148.91
董事会费	170,611.72	151,959.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73,388.50	197,844.39
仓储费	594,688.56	239,159.46
技术转让服务费	3,113.21	3,983.21
物料消耗	106,891.23	217,525.38
物业管理费	7,204.18	
合计	121,937,990.47	106,992,695.38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2,977,914.62	11,400,685.91
材料费用	15,917,267.35	8,382,850.79
折旧费	1,207,879.17	951,003.95
租赁费	891,541.32	641,481.24
其他	982,234.36	755,209.77
合计	41,976,836.82	22,131,231.66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26,892.85	1,966,243.07
减：利息收入	-1,109,181.49	-1,384,408.06
银行手续费	336,811.73	375,424.9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1,275.28	439,170.62
合计	14,395,798.37	1,396,430.55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70,580.47	407,053.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215,034.78	
十四、其他		
合计	5,485,615.25	407,053.17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267,801.43	18,709,640.96
合计	20,267,801.43	18,709,640.96

其他说明：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及返还	5,622,135.43	3,810,422.88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29,592.00	738,835.83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稳岗补贴	223,970.09	390,516.31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及创新奖	3,043,057.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补贴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能替代项目财政资金奖励		1,246,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油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扶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资金补助	0.00	1,650,3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及高新企业奖励款	1,488,471.75	726,651.00	与收益相关
“洪城计划”人才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及发展基金补助	4,142,200.00	1,2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及优秀企业奖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补助	249,745.00	383,556.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144,930.16	5,599,958.94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洪城计划入选者首笔配套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及专利奖	343,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67,801.43	18,709,640.96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6,795.64	847,328.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629.04	7,081.6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416,302.04	5,644,351.13
合计	11,052,726.72	6,498,761.01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7,880.39	695,054.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770,660.83	
合计	4,602,780.44	695,054.12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60,113.46	1,368,000.00	960,113.46
搬迁补偿收入		4,209,975.31	
其他	479,052.62	599,957.87	479,052.62
合计	1,439,166.08	6,177,933.18	1,439,16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发上市奖励	713,100.00	7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大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 单位表彰奖励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等	247,013.46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0,113.46	1,368,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8,778.64	498,300.00	328,778.64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 款支出	63,846.38		63,846.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废损失	504,250.46	8,933.18	504,250.46
补偿款		5,000,000.00	
其他	1,479,686.65	95,670.20	1,479,686.65
合计	2,376,562.13	5,602,903.38	2,376,562.13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69,101.57	14,228,312.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8,742.89	-1,481,586.02
合计	10,440,358.68	12,746,726.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940,770.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35,192.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50,87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8,971.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49,949.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7,750.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5,763.9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470.95
加计扣除	-5,043,784.73
其他	638,765.53
所得税费用	10,440,35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982,984.73	17,659,442.02
利息收入	1,109,181.49	1,384,408.06
往来款		11,379,410.05
其他收入	479,052.62	4,500,337.00
合计	19,571,218.84	34,923,59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研发	30,545,922.79	24,951,961.82
营业费用	60,957,323.29	41,075,245.38

其他支出	2,113,630.24	5,095,670.20
金额机构手续费	336,811.73	375,424.92
往来款	19,445,132.58	722,801.30
合计	113,398,820.63	72,221,10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小于购买日持有现金负数重分类	1,636,962.48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零收购）	182,639,614.64	156,982.80
合计	184,276,577.12	156,982.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500,412.24	67,903,71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85,615.25	407,05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53,812.27	33,372,065.30
无形资产摊销	4,932,194.27	3,381,73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327.18	420,55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2,780.44	-688,120.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250.46	2,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20,789.85	2,405,41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52,726.72	-6,498,7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318.70	-1,444,07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42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79,599.29	-11,263,58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47,789.42	85,045,37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25,971.05	-65,971,654.98
其他	-3,885,902.96	3,181,7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0,830.85	110,253,487.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332,243.64	102,869,209.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869,209.41	120,736,470.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63,034.23	-17,867,260.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840,000.00
其中: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4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946,577.12
其中: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4,590,032.86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16,929.62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9,741,756.63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87,569,647.10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45,328,210.91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106,577.1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332,243.64	102,869,209.41
其中：库存现金	318,877.08	546,04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989,605.55	102,320,50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761.01	2,655.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32,243.64	102,869,209.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08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8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82,000.00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
合计	60,082,000.00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的定期存单 3,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借入一年期短期借款 2,850.00 万元。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00,000.00	递延收益	4,144,930.1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67,801.43	其他收益	16,122,871.2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960,113.46	营业外收入	960,113.46
合计	22,127,914.89		21,227,914.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	4,500,000.00	50.99	增资	2018/1/1	控制		-440,318.19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6/30	51,340,000.00	45.00	增资	2018/6/30	控制	41,193,164.15	3,843,885.03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12	368,261,491.00	100.00	增发股票	2018/10/12	验资报告	93,012,457.14	-3,252,387.87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2018/10/12	485,733,200.00	100.00	增发股票	2018/10/12	验资报告	53,593,218.75	11,933,115.08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铜业民爆矿业有限公司
--现金	4,500,000.00	51,3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68,261,491.00	485,733,2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500,000.00	51,340,000.00	368,261,491.00	485,733,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00,000.00	51,340,000.00	344,692,170.50	152,912,025.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569,320.50	332,821,174.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以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其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用于收购民爆投资持有的威源民爆 100%股权、江铜民爆 100%股权。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威源民爆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权益价值 36,826.15 万（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源龙狮、参股公司威安爆破、萍乡民爆采用收益法），江铜民爆按收益法评估权益价值 48,573.32 万，合计 85,399.47 万，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人初步确定认购股份数量为 57,976,558 股。由于上市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10.45 元/股，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81,721,980 股，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 号）文件，2018 年 10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6-00005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民爆投资承诺业绩承诺对象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被收购企业①威源民爆控股子公司威源龙狮净利润不低于 972.83 万元、973.96 万元和 977.13 万元；威源民爆联营公司威安爆破净利润不低于 86.99 万元、75.94 万元和 63.56 万元；威源民爆联营公司萍乡民爆净利润不低于 359.70 万元、357.60 万元和 354.60 万元；②被收购企业江铜民爆净利润不低于 4,867.37 万元、4,797.18 万元和 4,759.4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泰集团追加投资或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民爆投资确认，“节省的财务费用”已经包含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即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中不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应在考核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指标时予以扣除。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民爆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间不对标的公司实施分红。

由于交易日与购买日之间间隔较长，期间股票市价受大盘影响较大，且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为稳定，故本公司购买日合并成本以评估价值 85,399.47 万确定，交易双方对认购股份数不做调整。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	购买日账面价	购买日公允价	购买日账面价	购买日公允	购买日账面	购买日公允价	购买日账面
资产：	548,845,094.15	448,012,040.28	210,380,516.60	206,347,400.22	5,938,640.42	5,938,640.42	104,569,160.31	97,598,669.14
货币资金	49,741,756.63	49,741,756.63	87,569,647.10	87,569,647.10	4,590,032.86	4,590,032.86	22,716,929.62	22,716,929.62
应收款项	136,449,134.59	136,449,134.59	44,410,676.78	44,410,676.78	325,900.00	325,900.00	22,600,987.21	22,600,987.21
存货	15,390,621.40	15,390,621.40	5,890,059.14	5,890,059.14			9,944,604.55	9,944,604.55
固定资产	165,947,903.99	140,825,425.33	25,019,041.35	20,985,924.97	430,212.56	430,212.56	23,330,452.05	17,725,360.88
在建工程					592,495.00	592,495.00	65,221.89	65,221.89
无形资产	163,590,558.11	87,879,982.90					24,563,813.33	23,198,413.33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106,406.27	31,106,40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62,227.81	2,462,22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0,291.62	4,300,291.62	1,868,903.70	1,868,903.70			192,810.86	192,81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00.00	162,600.00	14,515,782.26	14,515,782.26			1,154,340.80	1,154,340.80
负债：	168,121,025.02	156,764,438.74	57,468,491.54	56,863,524.08	1,552,824.30	1,552,824.30	32,938,804.63	31,893,230.95
借款	20,580,000.00	20,5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124,028,971.97	124,028,971.97	49,319,110.42	49,319,110.42	1,550,000.00	1,550,000.00	4,737,825.16	4,737,82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73,181.37	2,416,595.09	604,967.46				1,045,573.68	
应交税费	2,542,102.63	2,542,102.63	6,698,332.77	6,698,332.77	2,824.30	2,824.30	6,841,677.79	6,841,677.79
应付职工薪酬	7,196,769.05	7,196,769.05	846,080.89	846,080.89			313,728.00	313,728.00
净资产	380,724,069.13	291,247,601.54	152,912,025.06	149,483,876.14	4,385,816.12	4,385,816.12	71,630,355.68	65,705,438.1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6,031,898.63	36,031,898.63			-114,183.88	-114,183.88	20,290,355.68	17,386,441.04
取得的净资产	344,692,170.50	255,215,702.91	152,912,025.06	149,483,876.14	4,500,000.00	4,500,000.00	51,340,000.00	48,318,997.1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潮镇松山江村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	100%		投资设立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新余市仙女湖区	五金机械、标准件、卡扣、塑料制品包装、模具、机电产品制造加工等	70%		投资设立
江西渝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潮镇松山江村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潮镇	消防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泰航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县安塘乡	江西吉安县安塘乡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县安塘乡	吉安县安塘乡	纸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装卸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水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修水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咨询服务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信息处理及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76.25%	12.11%	投资设立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硬 件、监控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 动化设备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 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软硬件集成研发;信息化工程;互 联网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开发	100%		投资设立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 村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委 会石咀头村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 村委会石咀头村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州产 业园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 州产业园州产业园	乳化剂、复合油相、复合蜡的生产、 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 售	51%		投资设立
抚州恒泰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州产 业园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 州产业园	包装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60%		投资设立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 七路 192 号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 司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 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强化;焊 接材料、焊接设备、机械设备加工 与技术开发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	宜春市铜鼓县永宁 镇	氯酸盐系列产品研发,高氯酸钾生 产	63.44%		投资设立
铜鼓皇草源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	铜鼓县永宁镇	铜鼓县永宁镇	花卉、水果种植、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 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 验区厦门片区	中国(福建)自由贸 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化 工产品批发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 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 大厦 70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	45%		投资设立
彭泽县联峰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彭泽县	九江市彭泽县	公用码头工程开发与建设	80%		投资设立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色金属制品、稀有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51%		投资设立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赛维大道 3698 号	新余市赛维大道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荣塘镇	丰城市荣塘镇	民爆器材生产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	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德兴市泗洲镇铜矿	德兴市泗洲镇铜矿	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德兴市恒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德兴市德兴市银城天门山郑山坞	上饶市德兴市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仓储与配送	60%		投资设立
铅山县顺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铅山县虹桥乡飞蛾村雪垅口	上饶市铅山县虹桥乡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和普通货物运输	6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饶市鑫泰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上饶县旭日街道办七六路丽景佳园 B 栋 2 楼 1 号	上饶市上饶县旭日街道办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仓储与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68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24%	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4% 股权，另全资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6% 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宏安民爆 40% 股权，公司为单一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董事会 7 成员中本公司委派 4 名），因此公司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公司持有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董事会 5 名成员中本公司委派 3 名），因此公司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1%	1,883,961.09		50,062,833.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67,684,642.30	49,840,871.68	117,525,513.98	14,397,818.95	983,454.32	15,381,273.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93,164.15	3,843,885.03	3,843,885.03	-11,585,421.7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工业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842,998.48	
非流动资产	870,032.77	
资产合计	9,713,031.25	
流动负债	1,353,295.7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53,295.7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42,310.0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42,310.0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51,552.03	
净利润	3,649,148.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49,148.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01,832.94	3,218,676.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3,527.07	-31,758.10
--综合收益总额	183,527.07	-31,758.1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69,414,243.64	369,414,243.64	369,414,243.64			
应收票据	23,030,101.80	23,030,101.80	23,030,101.80			
应收账款	115,903,759.09	129,625,100.59	115,903,759.09			
其他应收款	28,270,492.33	32,125,521.83	28,270,492.33			
金融资产小计	536,618,596.86	554,194,967.86	536,618,596.86			
短期借款	313,500,000.00	313,500,000.00	313,500,000.00			
应付票据	40,940,000.00	40,940,000.00	40,94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4,705,922.37	124,705,922.37	124,705,922.37			
其他应付款	43,601,936.81	43,601,936.81	43,601,936.81			
金融负债小计	522,747,859.18	522,747,859.18	522,747,859.1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02,869,209.41	102,869,209.41	102,869,209.41			
应收票据	7,118,418.08	7,118,418.08	7,118,418.08			
应收账款	54,636,569.85	59,811,577.81	54,636,569.85			
其他应收款	5,835,945.24	7,324,391.12	5,835,945.24			
金融资产小计	170,460,142.58	177,123,596.42	170,460,142.58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114,928.63	69,114,928.63	69,114,928.63			
其他应付款	16,955,866.31	16,955,866.31	16,955,866.31			
金融负债小计	121,070,794.94	121,070,794.94	121,070,794.94			

(三)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如下。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若银行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大，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资产经营等	3,000	34.09	34.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87275568N，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辛仲平，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咨询服务，电子应用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7,778.82	38,578.93
合计		97,778.82	38,578.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1,769.26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4,943.55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9,870.25	784,500.07
合计		681,639.51	819,443.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2017-12-21	2024-12-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	396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96.39	20,579.82		
其他应收款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480,287.93	557,679.8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70,433.8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无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非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123,39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位于赣州市开发区湖边镇，现生产区已纳入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二期规划范围。此外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炸

药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8,000 吨的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其中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8,000 吨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由“十二五”于不符合工信部《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二期目标要求，已于 2013 年期间停产；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无法满足工信部《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三期发展目标及《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要求，于 2014 年 7 月停产。因此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兴国县龙口镇。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搬迁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原有房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事宜正在协商中。

2、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厂址位于崇仁县城郊，由于崇仁县城市扩张及规划的需要，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及总库区外部安全距离逐步缩小，未来将不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要求。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12,000 吨的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与工信部《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三期发展目标及《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至“十二五”期末即 2015 年末的要求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无法达到工信部《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要求。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项目技术改造将现有的改性铵油炸药及乳化炸药两条生产线改造为一条年产 20,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因此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崇仁县礼陂镇。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抚州国泰特种化工项目异地搬迁建设的函》的规定，抚州国泰技改搬迁后，崇仁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对抚州国泰原厂址土地进行收储，对原厂址上房屋、生产线等资产进行评估后，依法予以征收，具体补偿事宜正在协商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63,360.82	4,944,683.08
应收账款	33,076,561.97	30,387,204.16
合计	48,039,922.79	35,331,88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61,862.08	4,944,683.08
商业承兑票据	3,601,498.74	
合计	14,963,360.82	4,944,683.0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48,368.3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548,368.3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51,947.36	100.00	3,275,385.39	9.03	33,076,561.97	32,779,423.55	100.00	2,392,219.39	7.30	30,387,20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351,947.36		3,275,385.39		33,076,561.97	32,779,423.55	/	2,392,219.39	/	30,387,204.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423,835.00	1,571,191.75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423,835.00	1,571,191.75	5.00
1 至 2 年	2,744,068.70	274,406.87	10.00
2 至 3 年	180,334.11	54,100.2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4,530.79	347,265.40	50.00
4 至 5 年	996,838.60	797,470.88	80.00
5 年以上	230,950.26	230,950.26	100.00
合计	36,270,557.46	3,275,385.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1,389.90		
合计	81,389.90		

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现金流量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以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3,166.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和平县盛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85,550.44	8.49	154,277.52
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	1,773,360.61	4.88	88,668.03
福建安顺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1,540,440.00	4.24	77,022.00
福建省闽联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	1,460,304.00	4.02	73,015.20
贵州纳雍建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9,769.37	2.83	682,580.36
合计	8,889,424.42	24.46	1,075,563.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776.47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6,803,525.02	73,023,310.76
合计	246,803,525.02	73,052,08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部单位利息		28,776.47
合计		28,776.47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067,034.14	100.00	263,509.12	0.13	196,803,525.02	73,540,393.39	100.00	517,082.63	0.70	73,023,31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067,034.14	/	263,509.12	/	196,803,525.02	73,540,393.39	100.00	517,082.63	0.70	73,023,310.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49,782.41	132,489.12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49,782.41	132,489.12	5.00
1 至 2 年	20,200.00	2,02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50,000.00	120,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849,982.41	263,509.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94,217,051.73		
合计	194,217,051.73		

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现金流量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以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84,800.00	552,410.00
备用金	82,800.00	
代收代垫款	55,491.21	34,956.22
关联方资金	194,217,051.73	72,728,740.85
其他往来款	2,226,891.20	224,286.32
合计	197,067,034.14	73,540,393.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3,573.5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9,787,476.60	一年以内	60.79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4,023,488.93	一年以内	37.56	
江西华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6,493.00	一年以内	0.25	24,324.65
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3,211.97	一年以内	0.21	21,160.60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5,495.38	一年以内	0.16	
合计		195,026,165.88		98.97	45,485.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3,724,525.52		1,223,724,525.52	329,729,834.52		329,729,834.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82,615.89		5,282,615.89	2,079,086.34		2,079,086.34
合计	1,229,007,141.41		1,229,007,141.41	331,808,920.86		331,808,920.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324,739.39	105,324,739.39			105,324,739.39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548,192.96	45,548,192.96			45,548,192.96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514,640.00	51,514,640.00			51,514,640.00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20,000,000.00		57,300,000.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284,927.00	44,284,927.00			44,284,927.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757,335.17	29,757,335.17			29,757,335.17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24,000,000.00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68,261,491.00		368,261,491.00		368,261,491.00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485,733,200.00		485,733,200.00		485,733,200.00		
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85,724,525.52	329,729,834.52	893,994,691.00		1,223,724,525.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	权益法下	其他综	其他	宣告发放	计提	其		

			少 投 资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合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减值 准备	他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宏 安民爆物 品销售有 限公司	2,079,086.34			1,210,648.50			884,199.77				2,405,535.07
江西泰元 臻科创孵 化园有限 公司		3,000,000.00		-122,919.18							2,877,080.82
小计	2,079,086.34	3,000,000.00		1,087,729.32			884,199.77				5,282,615.89
合计	2,079,086.34	3,000,000.00		1,087,729.32			884,199.77				5,282,615.8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797,903.05	447,416,143.22	440,593,216.75	424,957,452.85
合计	468,797,903.05	447,416,143.22	440,593,216.75	424,957,452.8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7,729.32	879,086.3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554,643.13	4,740,522.55
合计	57,642,372.45	5,619,608.8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2,409.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27,91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16,302.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7,50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079,57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5,984.30	
合计	26,383,562.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6.33	0.22	0.22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熊旭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